



利民生物
LIMIN SHENGWU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主要为灵芝、灵芝孢子粉等农产品，其产量和质量与其生长环境、自然气候息息相关。灵芝的生长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周期性的特征，受土壤、气温、日照影响极大，如果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其正常生长环境遭到破坏，在异常的土壤、气候中进行培育，无论是产量还是产品中的有益物质都将大大减少。公司现已建立标准化灵芝种植基地，自然灾害的发生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种源流失风险

优良菌种是优质灵芝的基础，其培育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投入以进行技术研发和田间试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公司采用独创技术自主培育出的（LMG-2）号菌种已在灵芝种植的过程中实际使用，如果该菌种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通过非正常途径流入外部市场，被竞争对手所掌握或者超越，公司将丧失优质菌种优势，公司竞争力受到严重削弱。

三、资质被取消或者不能展期风险

灵芝类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需要特有的生产经营资质，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保健食品注册批件》、《食品流通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并在相关证书到期前办理展期。但如果公司该资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者到期后无法获得展期，公司将面临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作为灵芝类保健品，单价相对较高，因而其消费也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上海、浙江、江苏等东南及沿海发达地区，由于居民生

活水平相对较高，保健养生意识较强，对于灵芝类保健品的接受度相较于其他地区略高。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前述地区，如果该地区市场容量逐渐趋于饱和，消费者消费倾向发生改变，将直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现有产品以其较高的质量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公司目前产品结构单一，若未来消费者消费需求发生改变或者出现替代产品，公司又无备选产品，不能及时作出产品结构调整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正常经营必将受到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善良先生，持有本公司 82.50%的股份，对本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虽然《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善良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吴善良利用控制权影响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由此作出对自己有利、但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所承租房地产的产权人及出租人为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金国用（2013）第 1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金寨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所载内容，公司所承租房产位于前述土地证所注明的宗地范围内，有关房产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有关的产证申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所载内容，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已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公司的租赁合同存在被判定无效的风险，租赁厂房存在被拆除风险。但根据金寨现代产业园园区规划建设

环保局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所载内容，股份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已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但未获得房产证，该厂房在出租方的整体规划完成前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金寨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利民生物租赁厂房产权相关情况的证明》，证明指出“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即为我县现代产业园区孵化器（标准化厂房）所建的一期工程，由于产业园区孵化器（标准化厂房）项目分三期实施，工程所有项目尚未完工，一期等已建工程因此暂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安徽利民生物公司的租赁情况正常，租赁的厂房属于规划批准立项的，不是违法违章建筑，符合园区整体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或可能。”同时公司目前的加工模式主要是以委托加工为主，若公司无法自行生产，可继续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善良出具了《关于股份公司经营场地无房产证的相关风险及责任承担的声明》，承诺若公司因场地无房产证而导致被拆迁或搬迁的，其本人将负责为公司寻找合适的替代经营场地，并承担公司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3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51

七、基本风险特征	55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9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74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9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1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49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5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55
十、风险因素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6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利民生物、利民、利民股份、股份公司	指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民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金寨县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上海丹华、丹华、丹华生物	指	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灵之源	指	金寨灵之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善良机械	指	金寨善良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海华永泰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第 002869 号《审计报告》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菌种	指	食用菌菌丝体及其生长基质组成的材料：菌种分为母种（一级种）、原种（二级种）和栽培种（三级种）三级
灵芝菌棒、菌棒	指	将段木装入塑料袋中，经高温灭菌后接入灵芝菌种，经发菌后制成的出产灵芝子实体的原材料

子实体	指	真菌繁衍后代的特化结构，也是人们主要食用的部分
灵芝	指	为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i>Ganoderma lucidum</i> (Leyss. ex Fr.) Karst. 或紫芝 <i>Ganoderma sinense</i> Zhao, Xu et Zhang 的干燥子实体，全年采收，除去杂质，减除附有朽木、泥沙或培养基质的下端菌柄，阴干或在 40~50°C 烘干
灵芝孢子粉	指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i>Ganoderma lucidum</i> (Leyss. ex Fr.) Karst. 的干燥成熟孢子。灵芝弹射孢子时采收，除去杂质，干燥。
破壁	指	一种用于细胞壁破裂的方法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材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环节
GMP 认证	指	由国家药监局组织 GMP 评审专家对企业人员、培训、厂房设施、生产环境、卫生状况、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等企业涉及的所有环节进行检查，评定是否达到国家 GMP 要求的过程
保健食品	指	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保健食品批文、保健品批号	指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保健食品施行审批制度，通过相关审批之后对审查合格的保健食品发布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以及“卫食健字（）号”的批准文号
Wind 咨询	指	上海万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信息数据库
汤臣倍健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林中宝	指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善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8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A-1栋
邮编	237300
电话号码	0564-7733585
互联网网址	www.jzlimin.com
电子信箱	jzlmswkj@163.com
董事会秘书	丁燕
所属行业	保健食品制造
主营业务	灵芝、灵芝孢子粉加工，相关保健品生产、加工、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581507888U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14 食品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1492 保健食品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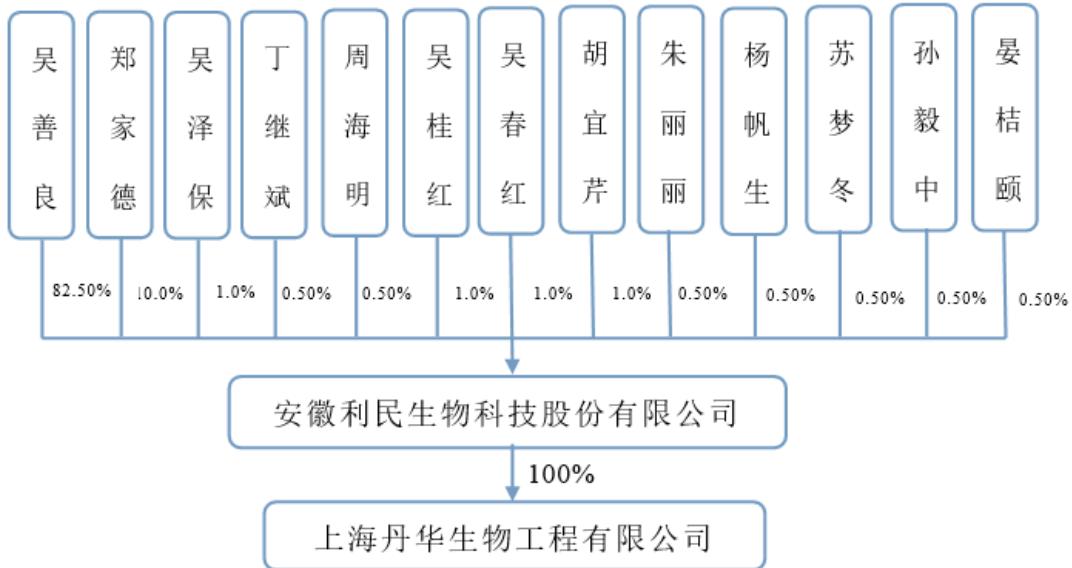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流通股数(股)
1	吴善良	16500000	发起人	82.50	否	0
2	郑家德	2,000,000	发起人	10.00	否	0
3	吴泽保	200,000	发起人	1.00	否	0
4	丁际斌	100,000	发起人	0.50	否	0
5	周海明	100,000	发起人	0.50	否	0
6	吴桂红	200,000	发起人	1.00	否	0
7	吴春红	200,000	发起人	1.00	否	0
8	胡宜芹	200,000	发起人	1.00	否	0
9	朱丽丽	100,000	发起人	0.50	否	0
10	杨凡生	100,000	发起人	0.50	否	0
11	苏梦冬	100,000	发起人	0.50	否	0
12	孙毅中	100,000	发起人	0.50	否	0
13	晏桔颐	100,000	发起人	0.50	否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共 13 名，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吴善良	16,500,000	82.50	否
2	郑家德	2,000,000	10.00	否
合计		18,500,000	92.50	-

1、吴善良：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2 年 4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于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08 年 1 月升任丹华生产技术部经理，2010 年 10 月升任丹华副总经理；2011 年创办利民有限，任总经理，兼任丹华生物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2、郑家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 9 月，大专学历。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于深圳市腾立工业有限公司，任电气技术员，1998 年 1 月升任车间主任，2005 年 3 月升任分厂厂长；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深圳市祥祺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金寨县德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7 月于利民有限任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善良先生持有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0% 的股权,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吴善良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82.50% 股份,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自成立以来,吴善良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最近两年相关生产销售经营均由吴善良先生进行管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 年 8 月金寨县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6 月 8 日,金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六安)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 第 20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金寨县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金寨县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筹)向金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设立申请书,同时提交了各股东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6 日,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信验字[2011]487 号《验资报告》,此报告的审验结果显示: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止,利民生物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吴善良货币出资 40 万元,晏家成货币出资 20 万元,李龙军货币出资 20 万元,殷兴国货币出资 20 万元。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占金寨县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金寨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灵芝、灵芝孢子粉系列生产加工、销售(不含需行政专项审批的);土特产批发、零售(不含需行政专项审批的);灵芝种植及野生采摘。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汤家汇镇上畈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

金寨县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1	吴善良	40.00	40.00	40.00	40.00
2	晏家成	20.00	20.00	20.00	20.00
3	李龙军	20.00	20.00	20.00	20.00
4	殷兴国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14年7月住所变更

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将公司的住所地变更为安徽省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七路（金寨县丰乐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内）。

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的住所由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汤家汇镇上畈村变更为安徽省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七路（金寨县丰乐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内）。

2014年7月7日，公司就注册地址变更、章程修订事宜在金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本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类型	核准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住所	2014年7月7日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汤家汇镇上畈村	安徽省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七路（金寨县丰乐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内）

3、2014年7月股权变更，经营期限变更

201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晏家成将其持有的利民生物20%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家德；同时将公司的经营期限改为长期。

2014年7月23日，晏家成和郑家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晏家成将其持有的利民生物20%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家德。

同日，公司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东、营业期限变更及章程修订事宜在金寨县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1	吴善良	40.00	40.00	40.00	40.00
2	郑家德	20.00	20.00	20.00	20.00
3	李龙军	20.00	20.00	20.00	20.00
4	殷兴国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李龙军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吴善良，殷兴国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吴善良，郑家德将其持有的10%股份转让给吴善良；（2）同意吸收金寨灵之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吴善良认缴出资1400万元，金寨灵之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郑家德认缴出资200万元。

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股东变更及章程修订事宜在金寨县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1	吴善良	1,400.00	70.00	157.00	7.85
2	郑家德	200.00	10.00	20.00	1.00
3	金寨灵之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20.00	0	0
合计		2,000.00	100.00	177.00	8.85

5、2015年8月公司经营期限、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将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经营地址变更为安徽省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A-1栋，经营范围变更为“灵芝、灵芝孢子粉系列生产加工、销售（不含需行政专项审批的）；土特产批发、零售（不含需行政专项审批的）；灵芝种植及野生采摘；压片糖果、植物固体饮料生产（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3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及章程修订事宜在金寨县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

6、2015年8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收购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利民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同意金寨灵芝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利民生物20%的股权转让给吴泽保、丁际斌、吴善良、周海明、胡宜芹、吴桂红、吴春红、朱丽丽、杨凡生、苏梦冬、孙毅忠、晏桔颐等十二位自然人，并修改股东出资比例。股权转让后，灵芝源生物退出利民生物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9日，金寨灵芝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述十二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甲方将其持有的利民生物20%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其中：吴善良受让250万元，吴泽保20万元，吴桂红20万元，吴春红20万元，胡宜芹20万元，丁际斌10万元，周海明10万元，朱丽丽10万元，杨凡生10万元，苏梦冬10万元，孙毅忠10万元，晏桔颐10万元。

2015年8月31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及章程修订事宜在金寨县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利民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1	吴善良	1,650.00	82.50	1,650.00	82.50
2	郑家德	2,00.00	10.00	2,00.00	10.00

3	吴泽保	20.00	1.00	20.00	1.00
4	丁际斌	10.00	0.50	10.00	0.50
5	周海明	10.00	0.50	10.00	0.50
6	吴桂红	20.00	1.00	20.00	1.00
7	吴春红	20.00	1.00	20.00	1.00
8	胡宜芹	20.00	1.00	20.00	0.50
9	朱丽丽	10.00	0.50	10.00	0.50
10	杨凡生	10.00	0.50	10.00	0.50
11	苏梦冬	10.00	0.50	10.00	0.50
12	孙毅中	10.00	0.50	10.00	0.50
13	晏桔颐	10.00	0.50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7、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第 0064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0,968,969.94 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评报字[2015]第 1229 号《金寨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8,963,771.91 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第 00105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利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利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利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968,969.94 元折股为 2,000 万股，由吴善良、郑家德、吴泽保、丁际斌、周海明、吴桂红、吴春红、胡宜芹、朱丽丽、杨凡生、苏梦冬、孙毅中、晏桔颐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利民有限净资产认购股份，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在原利民有限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同；全体发起人同意就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利民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利民股份取得六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利民股份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1	吴善良	1,650.00	82.50	1,650.00	82.50
2	郑家德	2,00.00	10.00	2,00.00	10.00
3	吴泽保	20.00	1.00	20.00	1.00
4	丁际斌	10.00	0.50	10.00	0.50
5	周海明	10.00	0.50	10.00	0.50
6	吴桂红	20.00	1.00	20.00	1.00
7	吴春红	20.00	1.00	20.00	1.00
8	胡宜芹	20.00	1.00	20.00	0.50
9	朱丽丽	10.00	0.50	10.00	0.50
10	杨凡生	10.00	0.50	10.00	0.50
11	苏梦冬	10.00	0.50	10.00	0.50
12	孙毅中	10.00	0.50	10.00	0.50
13	晏桔颐	10.00	0.50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8、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公司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Q 板挂牌。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后，共发生了 1 次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 19 日，金寨灵芝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利民生物 20% 的股权转让给吴泽保、丁际斌、吴善良、周海明、胡宜芹、吴桂红、吴春红、朱丽丽、杨凡生、苏梦冬、孙毅忠、晏桔颐等十二位自然人。此时公司仍为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股票交易行为。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份没有发生买入或卖出行为，因此，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均大于 5 个交易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后，股东数量由 3 人变为 13 人，公司权益持有人不超过 200 人。

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 Q 板挂牌时未进行股份制改造，仍为有限公司。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仅于 2015 年 1 月进行过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增资行为发生在 Q 板挂牌之前，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公司在此次增资的过程中没有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方式进行推广，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行为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各股东均以货币认购相应股份，所取得的股份均合法合规登记，不存在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系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股交中心官方网站披露，“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经国务院同意，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此外，上海股交中心制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份转让规则》等管理制度，明确了“挂牌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进行股份转让后股东总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股份转让系统提供协议转让方式”等规定。

综上所述，上海股交中心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关于特定交易场所应“经批准设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的要求，不属于国发〔2011〕38 号文中规定的需要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丹华生物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A 区 12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善良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利民生物持有 100% 的股权。

2、子公司的设立

2000 年 2 月，自然人丁波、丁侃申请出资设立丹华生物，注册资金人民币 8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浦区赵巷镇西 318 国道旁；经营范围：灵芝、孢子、大蒜、农、副、渔业作物加工、生产、销售、研制，保健食品领域的四技服务。

2000 年 7 月 24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验（2000）字第 6109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截至 2000 年 7 月 24 日，丹华生物收到股东的全部出资共计人民币 850 万元。

2000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31022920361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丹华生物的设立事宜。设立时丹华生物的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波	货币	510.00	60.00
2	丁侃	货币	340.00	40.00
合计：			850.00	100.00

3、公司的历次重大变更

2010年5月股东姓名变更

2010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丁波因自然人姓名变更为三宅生辉，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工商主管部门提出股东姓名变更申请。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5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申请。

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5日，丹华生物股东三宅生辉、丁侃与吴善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丹华生物全部股权转让予吴善良。

2015年1月6日，丹华生物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吴善良以人民币500万元为对价受让三宅生辉、丁侃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

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向丹华生物核发了全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的此次股权变更申请。

经查，丹华生物现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据公司介绍，丹华生物所针对的生物工程领域为与灵芝及灵芝类保健品有关的相关技术领域。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10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吴善良	董事长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2	吴继炳	董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3	丁燕	董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4	吕兰	董事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
5	丁际斌	董事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

1、吴善良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吴继炳：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9 年 8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8 年 1 月至 1981 年 3 月入伍于舟嶽要塞区 83365 部队医院，任卫生员、卫生班长；1981 年 3 月退伍于金寨县槐树湾乡佛岭村，任村文书兼村医疗室全科医师；1984 年 5 月至 1992 年 4 月于金寨县槐树湾乡乡政府库区，任副乡长；1992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古碑库区扶贫经济开发分公司，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梅响两库经济开发公司国营梅山加油站，任加油站站长；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北京市昌平区金山机械铸造公司，任主办会计；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六安中心支公司金寨营业部，任会计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金寨县丰乐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 年 10 月于利民有限，任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丁燕：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5 年 5 月，大专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安徽别山宝原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

4、吕兰：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2 年 1 月，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于金寨县江店成长幼儿园，任教师；2014 年 9 月起于利民有限，任部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5、丁际斌：出生于 1984 年 1 月，高中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于上海优易食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于金寨县善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 年 5 月起于利民有限任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监事和 1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郑家德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2	吴泽保	监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3	冯静	职工监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1、郑家德简介参见本节“**(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吴泽保：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7月，大专学历。1997年12月至2002年3月入伍于54692部队，任驾驶班长；2003年1月至2008年9月退伍于金寨县南溪镇林业站，任站长；2008年10月至2015年8月于金寨县县政府，任驾驶班班长；2015年9月于利民有限，任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3、冯静：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2年8月，大专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于浙江永康陌陌工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11月起于利民有限任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善良	总经理
2	丁燕	董事会秘书
3	吴继炳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吴善良，董事会秘书丁燕，财务负责人吴继炳简介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27,372,986.01	7,353,580.59
净利润	500,425.01	622,80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425.01	622,80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2,354.82	607,01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2,354.82	607,0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31.01	234,908.54
总资产	25,771,029.08	10,061,071.46
股东权益合计	20,887,263.96	6,386,83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87,263.96	6,386,838.95

(二) 财务指标

科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28.69	2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4	6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38	59.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4.23	7.04
存货周转率 (次)	4.11	5.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6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	0.2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4	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4	6.39
资产负债率 (%)	18.95	36.52
流动比率 (倍)	3.23	1.15
速动比率 (倍)	1.71	0.59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宋维平

项目组其他成员	宋维平、吴继伦、屈映、杨泱、周卿
2、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学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经办律师	张乐强、封晓骏
3、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华忠、郭任刚
4、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66 室
电话	010-56730148
传真	010-56730000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郭辉、程伟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灵芝种植、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母子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因此本章节所引用数据，如收入、成本、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汇总数据。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丹华牌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各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1	灵芝孢子粉	
2	丹华牌灵芝孢子粉	
3	灵芝口服液	

1、灵芝孢子粉

灵芝孢子是灵芝在生长成熟期，从灵芝菌褶中弹射出来的极其微小的卵形生殖细胞即灵芝的种子，具有灵芝的全部遗传物质，是灵芝的精华，内含丰富的营养物质，包括灵芝多糖、灵芝多肽、三萜类、氨基酸和蛋白质等，其中多糖和三萜被认为是主要药效成份，能够调节、增强人体免疫力，对神经衰弱、风湿性关节炎、冠心病、高血压、肝炎、糖尿病、肿瘤等有良好的协同治疗作用。灵芝孢子粉在自然条件下非常难收集，1吨灵芝大约能收集1公斤孢子，极其稀少珍贵。每个灵芝孢子只有4-6个微米，是活体生物体，双壁结构，外被坚硬的几丁质纤维素所包围，人体很难充分吸收，破壁后更适合人体肠胃直接吸收。公司销售的相关破壁灵芝孢子粉被用于各类灵芝类食品的加工。

2、丹华牌灵芝孢子粉

由于灵芝孢子非常微小，有双层坚硬的壁壳，人体很难充分吸收，因此，只有打开这层外壁，其有效成分才能被人体利用吸收。科学实验证实，服用未破壁的孢子粉，只有10%~20%的有效成分能被人体吸收，而破壁之后有效成分吸收率在90%以上。灵芝孢子粉破壁技术研究了已有二十余年，但大部分研究仍局限于实验室展开，在工业生产中该技术的应用并不普及，公司现已掌握了该项技术并投入生产，加工成为丹华牌保健食品灵芝孢子粉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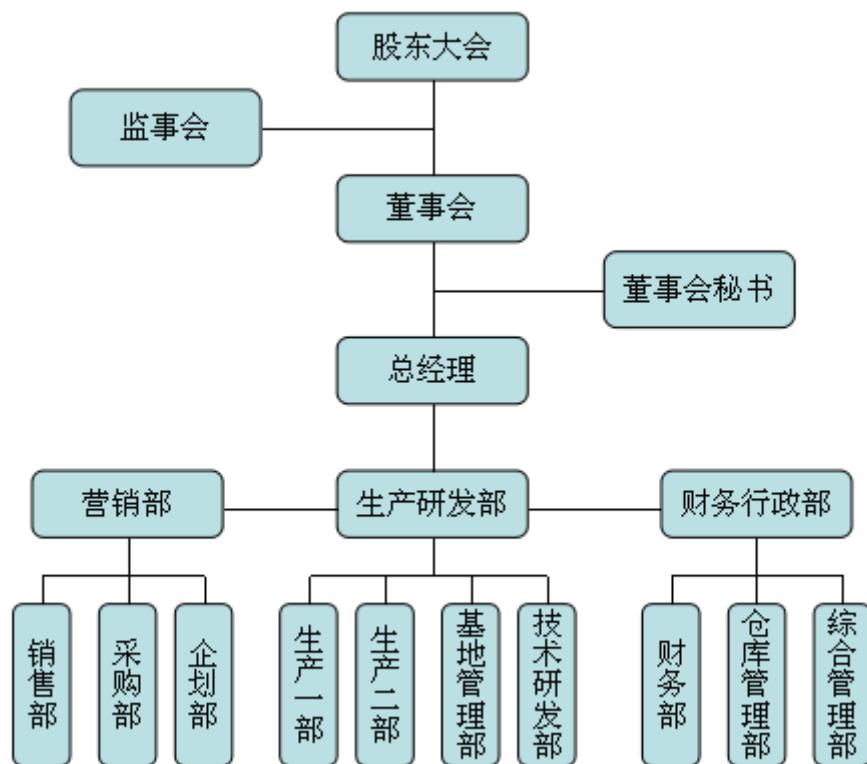
3、灵芝口服液

灵芝口服液是以灵芝子实体为原料，提取多糖、三萜成分并分离灵酸A进行深度加工而成液态灵芝类保健品，具有健脾和胃，宁心安神的功效。公司所产灵芝口服液最大程度地留存了产品的有效成分，同时去除灵芝的苦味，增加了适口性，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提高了食用口感。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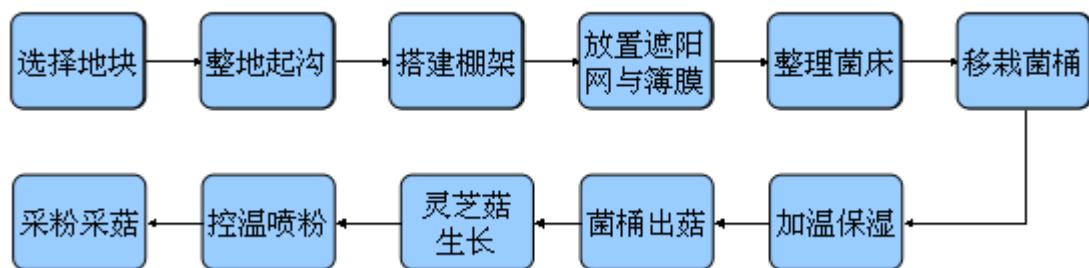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原料供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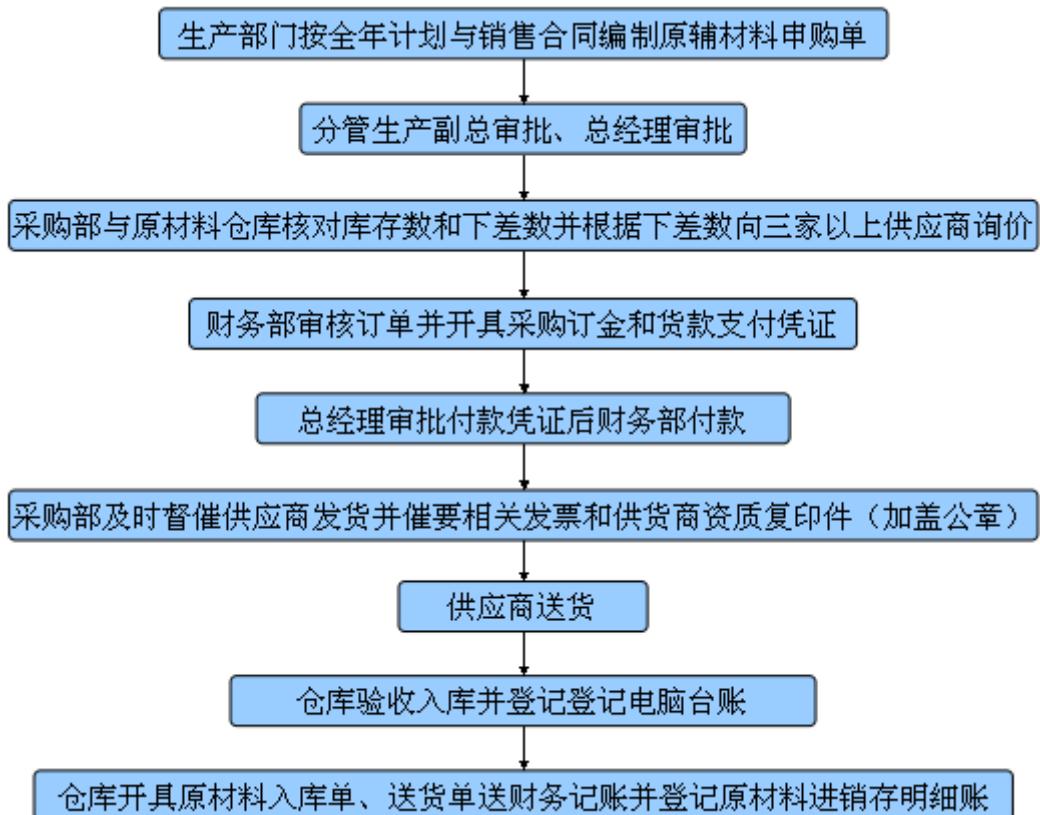
（1）育种流程



（2）种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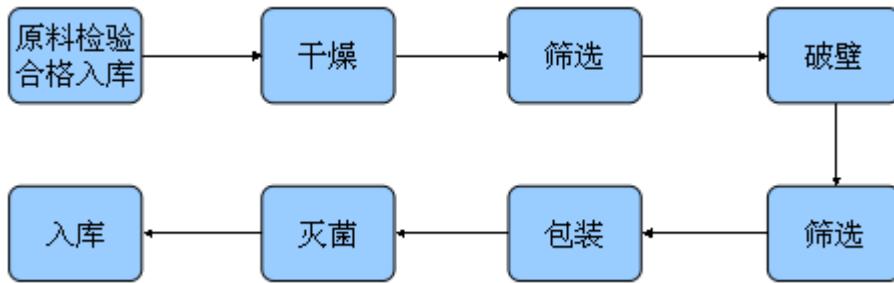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的生产原料为灵芝及灵芝孢子粉。拟作为原料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中除极少量为自行种植采收外，均为公司向当地种植户、农产品原料批发企业采购，采购的产品均为最初级的灵芝相关原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称“食用农产品”的定义及该法第三十五条“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及《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的通知>（商建发〔2005〕1号）》中关于食用农产品的定义及范围的注释，公司采购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为农业初级产品，属食用农产品，相关购销不需要资质。所有拟作为原料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需经公司依照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4年11月9日发布并实施的DB34/T485-2004号安徽省地方标准进行筛选、检验后方可作为公司批发、销售的产品或委外加工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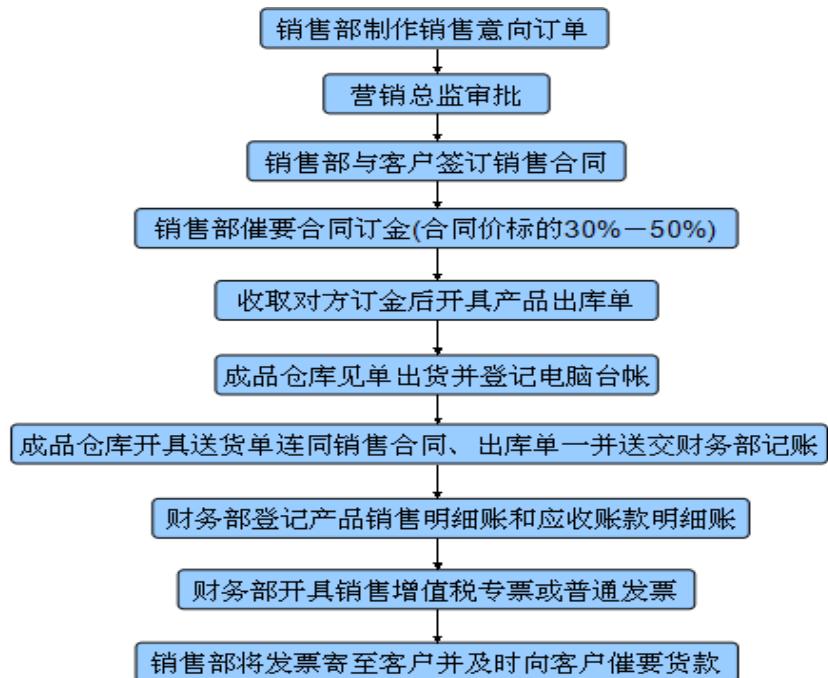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批量购进及销售的灵芝、灵芝孢子粉，公司以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4年11月9日发布并实施的DB34/T485-2004号安徽省地方标准为准则，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质量验收流程，公司生产研发部门人员按该等标准严格监督检验所购入产品。

而公司丹华牌灵芝孢子粉、口服液的生产是委托具有相关食品生产许可的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区黄山生物制品厂进行加工、生产。高博特持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沪)食证字[2006]第010023号《上海市食品卫生许可证》，苏州新区黄山生物制品厂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苏食药健生准字[2012]第0002号《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上述公司生产许可范围内包含了公司产品。在其生产过程中，公司定期指派相关业务人员对委外加工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3、销售流程



公司的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发布并实施的 DB34/T485-2004 号安徽省地方标准对自身产品进行质量控制，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销售情况良好，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退货、解除协议或诉讼情形。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不仅公司生产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实验和生产经验，同时与知名高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研发关系。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三项核心技术并投入生产。具体技术特点如下：

1、菌种培育技术

公司目前所建灵芝基地的（LMG-2）号菌种种源为本公司自主培育，采用公司独创的菌种培育技术，利用特制的容器进行恒温发酵，以提高灵芝孢子粉中的多糖与三萜等内含物质。采用该技术培育出的菌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具有产孢量大、菇形圆整，多糖、三萜等有益物质含量较高的特点，保健效果较好。

2、高频振动破壁技术

公司加工灵芝孢子粉主要采用高频振动切割性粉碎的方法进行破壁，充分提高了对灵芝孢子粉的粉碎细度，粉碎细度可达 700 目，使得灵芝孢子粉的破壁率提高到 99.98%，让人体肠道更容易吸收。同时，全程在密封、低温下进行，降低了破壁过程中因高温而产生的氧化作用，不使用化学试剂，不仅能够避免破坏灵芝孢子粉中的有效成分，也能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高品质。该种破壁技术，处理方式简单，影响因素较少，破壁程度易控制，能够最大程度的保留灵芝中的营养保健物质。

3、灵芝提取和脱苦技术

公司在灵芝口服液的生产加工中，主要采用该技术进行多糖和三萜成分的提取，利用物理分离技术将野生灵芝子实体中的灵酸 A 分离出去，去除口服液中的苦味。该技术能够避免野生灵芝多糖和三萜在提取中的分解和流失，最大程度地留存了产品的有效成分，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增加了口服液的适口性，给消费

者带来药品保健效果的同时提高了食用口感，极大地扩张了产品的消费者群体范围。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十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受理日期	申请号	专利期限	所有权人
1	灵芝菌丝粉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4-5-07	201410190844.7	申请中	利民生物
2	一种破壁灵芝孢子粉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5-07	201410190815.0	申请中	利民生物
3	一种灵芝孢子粉培育土壤改良技术方案	发明专利	2014-5-07	201410192994.1	申请中	利民生物
4	一种用于灵芝机械破壁滚筒翻转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15-8-20	201510518580.8	申请中	利民生物
5	一种快速灵芝破壁滚筒	发明专利	2015-8-20	201510518593.5	申请中	利民生物
6	一种快速灵芝破壁滚筒	发明专利	2015-8-20	201520636379.5	申请中	利民生物
7	一种用于灵芝机械破壁滚筒翻转固定装置	发明创造	2015-8-20	201520636587.5	申请中	利民生物
8	一种灵芝孢子粉搅拌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20	201520638580.7	申请中	利民生物

9	一种可翻转灵芝 机械破壁滚筒架	实用新型	2015-8-20	201520637190.8	申请中	利民生物
10	一种灵芝粉快速 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20	201520636603.0	申请中	利民生物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两项注册商标，另有五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

(1) 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日期
1		13719332	29	利民生物有限	2015.02.07- 2025.02.06
2		3367440	5	丹华生物	2008.01.28- 2018.01.27.

(2) 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申请日期
1		17964251	5	利民生物有限	2015.09.23
2		17973115	5	利民生物有限	2015.09.24
3		17973046	5	利民生物有限	2015.09.24
4		15132127	5	利民生物有限	2014.08.11
5		17973066	5	丹华生物	2015.09.24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还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4、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业务的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丹华牌灵芝口服液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丹华牌灵芝孢子粉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被许可人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152415 10003773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3.17	利民生物	2015.03.17 — 2018.03.16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51301 0154	六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5	利民生物	2015.09.25 — 2018.09.24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50161 0927	六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5	利民生物	2015.09.25 — 2018.09.24
4	丹华牌灵芝口服液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国食健字 G2004086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07.23	丹华生物	-
5	丹华牌灵芝孢子粉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国食健字 G200412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10.12	丹华生物	-
6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115OP16005 95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16.03.07	利民生物	2016.03.07 — 2017.03.06
7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115OP16005 96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16.03.07	利民生物	2016.03.07 — 2017.03.06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被许可人	有效期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734152 40001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18	利民生物	2015.12.18 — 2020.12.17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取得任何房产。办公场所为租赁性质。

1、种植土地租赁情况

公司与梅山镇小南京村上岗村民组程千友、杨显兵等 19 名村民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农田租赁协议书，规定村民将坐落在梅山镇小南京村上岗村民组境内的合计 37.63 亩农田按每年每亩 500 市斤水稻价格（以当年国家收购的水稻价格为准）租赁给公司，用于公司灵芝种植培育基地的搭建，租期 5 年，每年 11 月 30 日支付租金。相关土地规划用途为农业生产用途，未变更土地性质。公司租赁农田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由金寨县人民政府颁发的证号为：金农地流转经营权（2016）第 1 号土地流转经营权证书，上述土地租赁合法合规。

2、办公场地租赁情况

公司与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租赁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具体位置为园区 A-1 栋东面第一层、第二层，总建筑面积 2489.7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租金按年缴纳。公司所承租房地产的产权人及出租人为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金国用（2013）第 1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而未取得房产证。因为公司的厂房为租赁性质，出租方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而导致公司与其租赁协议被判定为无效，最终导致公司所租赁的房屋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生产经营方式为委托加工方式，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可以委托相关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生产加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目前根据金寨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所载内容，公司所承租房产位于前述土地证所注明的宗地范围内，有关房产不属

于违法违章建筑，有关的产证申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所载内容，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已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但未取得相关房产证。金寨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利民生物租赁厂房产权相关情况的证明》，证明指出“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即为我县现代产业园区孵化器（标准化厂房）所建的一期工程，由于产业园区孵化器（标准化厂房）项目分三期实施，工程所有项目尚未完工，一期等已建工程因此暂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安徽利民生物公司的租赁情况正常，租赁的厂房属于规划批准立项的，不是违法违章建筑，符合园区整体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或可能。”同时公司目前的加工模式主要是以委托加工为主，若公司无法自行生产，可继续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善良出具了《关于股份公司经营场地无房产证的相关风险及责任承担的声明》，承诺若公司因场地无房产证而导致被拆迁或搬迁的，其本人将负责为公司寻找合适的替代经营场地，并承担公司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资产名称	管理部门	原值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	残值率
破壁机	研发部	52,000.00	11/23/2013	10	5%
筛粉机	研发部	36,000.00	11/23/2013	10	5%
XK--400 炼胶机	生产部	106,837.61	9/12/2014	10	5%
富士通打印机	生产部	1,948.72	8/16/2014	3	5%
热风循环烘箱	生产部	23,931.62	9/30/2014	10	5%
水分仪	生产部	2,991.45	9/30/2014	3	5%
电脑型生物显微镜	生产部	4,102.56	9/30/2014	3	5%
风冷工业冷水机	生产部	10,256.41	9/30/2014	10	5%
V 型混合机	生产部	14,529.91	9/30/2014	10	5%
不锈钢工作台	生产部	4,700.00	11/1/2014	5	5%
搬运车	生产部	1,243.59	1/7/2015	4	5%
摇摆颗粒机	生产部	8,376.07	1/13/2015	10	5%
热风循环烘箱	生产部	15,384.62	1/13/2015	10	8%
储气罐	生产部	2,136.75	4/20/2015	10	5%
冷干机	生产部	2,991.45	4/20/2015	10	5%
过滤器	生产部	427.35	4/20/2015	10	5%
世袭螺杆	生产部	9,829.06	4/20/2015	10	5%

风冷工业冷水机	生产部	9,871.79	6/25/2015	10	5%
XK-400 炼胶机	生产部	106,837.61	6/17/2015	10	5%
分级筛	生产部	10,683.76	5/15/2015	10	5%
洗衣机	生产部	1,900.00	5/14/2015	3	5%
破壁机	生产部	122,000.00	5/15/2015	10	5%
包装机	生产部	98,000.00	5/15/2015	10	5%
筛粉机	生产部	54,400.00	5/15/2015	10	5%
低压配电柜	生产部	12,900.00	5/15/2015	10	5%
低压配电柜	生产部	11,200.00	5/15/2015	10	5%
上料机	生产部	13,300.00	5/15/2015	10	5%
空调	生产部	87,000.00	5/15/2015	3	5%
滚筒洗衣机	生产部	3,500.00	7/30/2015	3	5%
挤压振动粉碎机	生产部	133,760.68	7/24/2015	10	5%
洗粉机	生产部	20,982.91	7/24/2015	3	5%
中央空调	生产部	58,974.36	7/24/2015	3	3%
低压变电柜	生产部	37,606.84	7/24/2015	10	5%
中草药粉碎机	生产部	144,188.04	7/24/2015	10	5%
叉车	生产部	29,487.18	7/24/2015	4	5%
电动运输车	生产部	7,948.72	7/24/2015	4	3%
自动包装机	生产部	76,025.64	7/24/2015	10	5%
传递窗	生产部	16,923.08	7/24/2015	10	5%
中草药粉碎机	生产部	30,769.23	7/13/2015	10	5%
粗碎机	生产部	15,384.62	7/13/2015	10	5%
格力空调	生产部	8,094.02	7/8/2015	3	5%
筛粉机	生产部	12,820.51	8/26/2015	10	5%
臭氧灭菌箱	生产部	16,239.32	9/23/2015	10	5%
包衣机	生产部	13,675.21	9/22/2015	10	5%
不锈钢洗手池	生产部	1,837.61	9/20/2015	5	5%
热风循环烘箱	生产部	15,811.97	10/31/2015	10	5%
净化水处理	生产部	29,059.83	10/31/2015	10	5%
喷码机	生产部	16,068.38	11/30/2015	10	5%
药品抛光机	生产部	3,418.80	11/30/2015	10	5%
真空吸粉机	生产部	80,341.88	11/30/2015	10	4%
金属检测机	生产部	44,444.44	11/30/2015	10	5%
卧式螺旋机	生产部	10,683.76	11/30/2015	10	5%
自动包装机	生产部	32,435.90	11/30/2015	10	5%
除尘系统	生产部	50,427.35	12/31/2015	10	5%
自动包装机	生产部	61,837.61	12/31/2015	10	5%
空压机管道	生产部	15,384.62	12/31/2015	10	5%
旋转式压片机	生产部	78,632.48	12/31/2015	10	5%
磨粉机	生产部	2,210.00	12/31/2015	10	5%
布袋除尘器	生产部	30,835.90	12/31/2015	10	5%

公司相关生产设备大都为今年采购，成新率较高。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工工一共 27 人。按照专业构成、学历情况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1、员工任职分布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	11.11
技术人员	1	3.70
生产人员	9	33.33
市场人员	7	25.93
财务人员	4	14.82
运营人员	3	11.11
合计	27	100

2、员工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0	0
本科	2	7.40
大专	10	37.04
大专以下	15	55.56
合计	27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9	33.33
31—40 岁	4	14.82
40 岁以上	14	51.85
合计	27	1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作为一家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其发展离不开人才建设。公司现已建立生产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主要来自于知名高校和院所，专业基础扎实、科研经验丰富，其专业背景及行业经验积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同时，公司与知名高校已建立科学的研究合作关系，充分整合高校人才资源和技术资源，

与公司在项目研究中能够做到优势互补。雄厚的人才优势和科研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吴善良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灵芝种植加工及相关保健品行业工作多年,具有较长时间的灵芝行业生产、管理经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相关的技术支持,是公司生产研发的核心人员之一。吴善良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秦绍新,公司技术顾问。1953年出生,大专学历。1970年1月至1974年12月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南溪镇花园村插队支农;1975年2月至1976年12月在安徽省林校,学习林业专业;1977年1月至1984年12月就职于金寨县林业局任技术员、林业站站长;1985年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金寨县科学委员会食用菌生产办公室任农艺师。现已退休,特聘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在菌类育种、种植及筛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收入构成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灵芝孢子粉	15,358,504.04	61.80	7,172,560.59	98.69
丹华牌孢子粉	8,620,707.96	34.69	-	-
口服液	872,012.31	3.51	95,550.00	1.31
合计	24,851,224.31	100	7,268,110.59	100

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灵芝孢子粉、丹华牌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的销售,2015年收入明显高于2014年全年,成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展现出良好的经营能力。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销售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最终客户进行分类,汇总数据,前五大客户销售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杭州众菇善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359,077.13	52.46
内蒙古锦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88,495.57	31.01
金寨县利民生物创新网商有限公司	1,760,224.50	6.43
王金海	646,555.75	2.36
戴玉清	423,388.37	1.55
合计	25,677,741.32	93.81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杭州众菇善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114,974.30	96.76
合计	7,114,974.30	96.76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由于公司处于起步初创阶段，客户相对集中。经过一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和消费市场，2015 年，在保证原有客户的同时，集中度有所减弱，积累了多样化和相对稳定的客户群，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项目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灵芝孢子粉(原料)	17,657,551.75	90.46	3,893,488.59	66.83
合计	17,657,551.75	90.46	3,893,488.59	66.83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加强原料质量控制，采购更为优质的原料，同时由于生产经营场所的扩大和办公条件的提高，辅料采购数量增加，因此2015年成本比重相较于2014年略有提高。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灵芝实体和灵芝孢子粉原料，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2015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储天生	3,224,214.60	15.85%
安徽省金寨华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34,092.91	8.53%
彭怀存	1,528,671.39	7.52%
杨传发	2,133,236.10	10.49%
曹建华	2,255,210.30	11.09%
合计	10,875,425.30	53.48%

2014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吴俊	665,253.50	17.18%
周其旺	623,491.65	16.10%
曾凡富	579,345.60	14.96%
蒋持生	423,698.00	10.94%
江庆国	323,666.95	8.36%
合计	2,615,455.70	67.54%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由于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向农户直接采购灵芝和灵芝孢子粉原料，因此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农户，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协议执行情况
《购销合同》	公司以 200 元/kg 的单价向杭州众菇善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灵芝孢子粉 17,875.93kg, 总价 3,575,186.65 元。	协议签订日期: 2014 年 10 月 01 日。 实际执行: 履行完毕
《产品合作协议》	公司授权内蒙古锦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家销售丹华牌灵芝口服液, 以 40 元/件的价格销售丹华牌灵芝孢子粉。授权到期后视实际情况另行续签。	协议有限期限: 201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3 月 19 日。 实际执行: 正常履行
《产品合作协议》	公司授权安徽臻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 480 元/kg 销售丹华牌灵芝孢子粉。授权到期后视实际情况另行续签。	协议有限期限: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实际执行: 正常履行
《购销合同》	公司以 145 元/kg 的单价向杭州众菇善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破壁孢子粉 11150kg, 总价 1,616,750 元。	协议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01 日。 实际执行: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公司向金寨县利民生物创新网商有限公司提供口服液 3000 盒(10ml*10/盒)、100 克装孢子粉 5100 盒和 1kg 装孢子粉 10 包总计 869,000 元。	协议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实际执行: 履行完毕
《产品经销合同书》	公司授权安徽利仁堂商贸有限公司为全国唯一微营销经销商销售丹华牌灵芝系列产品, 并完成公司每年定下的销售目标。	协议有限期限: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实际执行: 正常履行

《购销合同》	公司向金寨县利民生物创新网商有限公司提供口服液 2000 盒(10ml*10/盒)、100 克装孢子粉 4000 盒总计 930,000 元	协议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实际执行: 履行完毕
--------	--	--

2、采购合同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协议执行情况
《原材料采购合同书》	公司向自然人彭怀存以 37 元/kg 的价格采购灵芝菇 2,050kg, 以 23 元/kg 的价格采购灵芝根 1,000kg, 合计金额 98,850 元, 价款分三期支付, 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已全部付清。	协议签订日期: 2014 年 10 月 01 日。 实际执行: 履行完毕
《原材料采购合同书》	公司向自然人蒋持生以 102 元/kg 的价格采购灵芝孢子粉 2,100kg, 合计金额 214,200.00 元, 价款待原材料交付验收达标后一次性支付, 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已全部付清。	协议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实际执行: 履行完毕
《原材料采购合同书》	公司向自然人杨传发以 160 元/kg 的价格采购孢子粉 9500kg, 合计金额 1,520,000.00 元, 价款待原材料交付验收达标后分三次支付价款,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付款 450,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付款 5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付清剩余款项。	协议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6 日。 实际执行: 履行完毕
《原材料采购合同书》	公司向自然人储天生以 148 元/kg 的价格采购灵芝孢子粉 2,000kg, 合计金额 296,000.00 元, 价款待原材料交付验收达标后一次性支付, 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已全部付清。	协议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实际执行: 履行完毕

《原材料采购合同书》	公司向自然人蒋持生以 161 元/kg 的价格采购灵芝孢子粉 1020kg, 合计金额 164,220.00 元, 价款待原材料交付验收达标后一次性支付, 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已全部付清。	协议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实际执行: 履行完毕
《原材料采购合同书》	公司向自然人杨传发以 85 元/kg 的价格采购灵芝孢子粉 1,200kg, 合计金额 102,000.00 元, 价款待原材料交付验收达标后一次性支付, 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已全部付清。	协议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 日。 实际执行: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灵芝及灵芝类保健品生产经营的企业, 其主营业务覆盖了种植、采摘、生产加工与销售各个环节, 其商业模式为: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灵芝及灵芝类保健品生产经营的企业, 其主营业务覆盖了种植、采摘、生产加工与销售各个环节, 其商业模式为: 原料供应上采取基地自产和对外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一方面建立灵芝精品基地, 自行种植采摘; 另一方面直接向农户收购。盈利模式上采取直接销售经过粗加工的半成品灵芝孢子粉和经销全资子公司丹华生物经破壁后的灵芝孢子粉相结合的方式, 一方面销售经过工厂粗加工的半成品灵芝孢子粉获利, 另一方面由全资子公司丹华生物委托具备生产资质的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区黄山生物制品厂进行相关产品的深加工, 生产所用原料为公司经过初步加工后的半成品灵芝孢子粉, 公司作为丹华生物的母公司和总经销商为委托加工企业建立生产线给予一定的技术指导, 以确保产品质量。生产模式上, 一方面公司建立车间进行灵芝孢子粉的初步加工, 另一方面建立具有 GMP 资质的生产车间, 目前公司已取得自有的相关丹华牌灵芝孢子粉生产资质, 可自行生产。未来公司将采取委托加工和自有生产相结合的方式, 提高产量扩大产能, 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提升都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一) 原料供应模式

1、基地自产模式

基地自产模式是指公司租赁农民土地，雇佣员工按照公司的要求和种植流程进行科学培育和管理，培育出的灵芝和灵芝孢子粉采摘后作为公司原料使用。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租赁梅山镇小南京村上岗村民组农田 37.63 亩，其中：种植精品灵芝基地 5 亩，新建双层钢架大棚六个，人工种植优良菌种童 4.8 万棒，其余 32.63 亩，现公司正大力收集优良菌种以期后续种植。现有基地种植管理工作雇佣专业知识扎实，种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种植看护。这种原料供应方式不仅能够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更能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种植基地

2、对外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对外采购物品主要为灵芝和灵芝孢子粉原料，同时也采购相对少量的包材类、固定资产类、耗材类等辅助设备。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科学合理的采购制度，由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和销售部的需求，选择质优价低的供应商进行供货。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已积累了稳定的供货渠道，建立起供应商档案库，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更新供应商档案，同时选取两家供应商作为备选，以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充足。其中灵芝和灵芝孢子粉原料的采购，采取直接向农户采购和向供应商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后者由供应商向农户收集优质原料，无论是农户还是供应商，双方都在长期的合作中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伙伴关系，互利共赢，共谋发展。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制定了规范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采购内控流程包括：采购订单控制、过磅称重控制、质量检验控制、验收入库控制、票据收集控制、款项支付控制、账务处理控制等七个控制环节。经过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时，采购订单按采购先后顺序编制采购单；过磅称重，核查原材料的实际采购额，准确记录相关数据，验收签字确认；质量检验程序合理，质量检验均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经检验后均退回；对合格的原材料及时办理相关采购手续，纳入仓库管理，专人进行入库登记；最后严格按照订单和合同条款付款，并开局相应的发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现金向个人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采购总金额	7,340,001.08	100%	21,619,760.96	100%
其中：向个人采购	6,270,562.92	85.43%	17,361,764.7	80.3%
使用现金采购	3,554,028.52	48.42%	8,564,711.01	39.6%

以上相关票据均按相关规定由公司代灵芝种植户开具了对应的发票。

（二）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已建立普通生产车间进行半成品灵芝孢子粉的初步加工，现已投入生产两年。报告期内，由全资子公司丹华生物委托上海高博特进行丹华牌灵芝孢子粉的生产，公司作为丹华生物的母公司和总经销商为委外加工企业给予一定的技术指导，以确保产品质量。同时，GMP 资质生产车间现已验收合格以后即可交付使用并计划投入生产，公司可直接采用破壁技术进行灵芝孢子粉的深度加工；而目前灵芝口服液及相关产品的加工则是委托苏州新区黄山生物制品厂进行委托加工生产。

高博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	----------------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花桥村
法定代表人	张刚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口服液（含益生菌）、片剂、胶囊剂（硬）（生产体系符合 GMP 要求，具体产品名称见附页）；批发零售：健身器材、洗涤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电子血压脉搏仪、三棱针、针灸针、保健用品、服装；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3 日

高博特持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沪)食证字[2006]第 010023 号《上海市食品卫生许可证》，其证书内包含了丹华牌灵芝孢子粉产品，并说明了其生产体系符合 GMP 要求。在其生产过程中，高博特自身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而公司定期指派相关业务人员对上海高博特的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生产过程中高博特为公司提供的相关加工费如下：

项目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制造费用	1,133,162.18	-
合计	1,133,162.18	-

苏州新区黄山生物制品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新区黄山生物制品厂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工业园南湖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光明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生产：苦芪降糖胶囊；保健食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0 日

苏州新区黄山生物制品厂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苏食药健生准字[2012]第0002号《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许可生产范围中包含丹华牌灵芝口服液。在其生产过程中，黄山生物自身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而公司也定期指派相关业务人员对黄山生物的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项目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制造费用	112,294.16	-
合计	112,294.16	-

公司本着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生产加工过程中所损耗的人力物力，所加工的原材料质量，综合市场价格，并与委托加工方洽谈，最终确定委托加工价格。目前主要是依据加工每吨产品所需要的费用，制定每吨产品加工费用的单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相关制造费用也在不断增加。



生产加工车间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灵芝孢子粉、丹华牌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和线上销售的模式。经销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某一行政区域内既已选定的一家或者几家经销商，由经销商直接面对消费者最终销售。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多家经销商，具有稳定的客户源，销售渠道畅通。该种销售模式，公司无需铺设各个网络营销点，节约了公司销售成本，同时，从各经销商处能够充分了解竞争对手信息，便于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经营方案。

同时，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红色商城目前已实际运营并产生少量收入。公司目前正在探索多样化的销售渠道并大力发展和培养相关的销售团队。多样化的销售模式必将进一步打开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份额，扩大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和公司品牌知名程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

对于经销商，公司采取买断销售，即在经营期间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委托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所生产的灵芝产品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同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批发价格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买断后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2、交易结算方式

对于初期合作的经销商订货时，应将货款汇至公司指定的账号，公司确认货款到账后，安排发货；但对于长期合作经销商，通常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进行发货，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收款周期进行收款，一般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3、退货政策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和合同约定，存在质量问题的销售，在验收后的 15 天内经销商有权退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退货情况。

4、报告期经销商主要情况

公司 2014 年开始产生产品的销售收入，2015 年收入不断增长扩大，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2015 年经销商情况：

主要经销商名称	所处位置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元）
杭州众菇善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灵芝孢子粉产品	14,359,077.16
内蒙古锦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灵芝孢子粉产品	8,488,495.57
新化县百芝秀农业	湖南省新化县	灵芝孢子粉产品	81,415.93

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利民生物创 新网商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寨县	灵芝孢子粉产品	1,760,224.5
上海高博特微生态 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市	灵芝孢子粉产品	16,814.16
金寨县三个农民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寨县	灵芝孢子粉产品	7,805.31
安徽利仁堂商贸有 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灵芝孢子粉产品	3369.64
合计			24,717,202.27

2014 年经销商情况：

主要经销商名称	所处位置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元）
杭州众菇善年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灵芝孢子粉产品	7,114,974.30
合计			7,114,974.30

通过核查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5、公司销售收入按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经销占比情况及比率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2014 年直销	238,606.29	3.24
2014 年经销	7,114,974.30	96.76
2015 年直销	2,496,029.30	9.17
2015 年经销	24,717,202.27	90.83

2014 年度公司试探性进行直销,产品销售价格不高,由于销售规模不大,产品的成本较高,直销销售收入较少。随着 2015 年产品进一步的开发,公司生产量增加,直销收入大幅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一) 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14 食品制造业。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及行业协会自律监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行业自律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中药材协会、中国中药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

行政主管单位在行业中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行政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管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对食品制造业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全国质量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对全国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国家宏观质量水平测评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拟定国家重点监督的国内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监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食品制造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制定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食品价格总水平。

2、行业自律监管机构

行业自律监管机构在行业中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监管机构	主要职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和分析我国食品安全基本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提高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协助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和完善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法措施，积极宣传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总结推广保障食品安全、提高食品质量的先进管理制度、科学方法和应用技术。
中国中药材协会	是由中药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宗旨是发展中国中草药，在世界范围内弘扬中国养生文化。致力于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推动中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中药协会	中药行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行业的规范和发展，弘扬中药文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中国中药协会下设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二）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灵芝种植，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下的灵芝类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

灵芝属担子菌纲多孔菌科灵芝属，是真菌赤芝和紫芝的总称，具有扶正固本等功效，被《神农本草经》称为上品，内含多糖、蛋白质、多种氨基酸、多肽类、麦角甾醇、甘露醇、生物碱、香豆精、甾体皂甙、腺嘌呤、多种酶、多种微量元素。据明朝李时珍编著的《本草纲目》中记载：灵芝味苦、平，无毒，归心、肝、脾、肺、肾五经，益心气，活血，入心充血，助心充脉，安神，益肺气，补肝气，补中，增智慧，好颜色，利关节，坚筋骨，祛痰，健胃。现代医学证明，灵芝含有多种生理活性物质，能够调节、增强人体免疫力，对神经衰弱、风湿性关节炎、冠心病、高血压、肝炎、糖尿病、肿瘤等有良好的协同治疗作用。最新研究表明：灵芝还具有抗疲劳，美容养颜，延缓衰老，防治爱滋病等功效。

近年来，对灵芝属真菌的化学成分及临床研究颇多，对灵芝的生殖细胞灵芝孢子的药用价值研究也越发重视。灵芝孢子是灵芝的种子，具有灵芝的全部遗传

物质和保健作用，是灵芝的精华。随着对灵芝孢子的研究逐渐深入，消费者对灵芝孢子粉保健功用的认识也不断深入，行业内灵芝孢子粉产业的发展速度已然超过灵芝子实体，灵芝孢子粉和采用破壁技术深加工的灵芝孢子粉成为灵芝类保健品行业的主流产品。灵芝孢子粉产品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灵芝孢子粉，作为灵芝的生殖细胞，其活性物质高于灵芝子实体，主要从灵芝子实体中直接采摘搜集，1吨灵芝大约能收集1公斤孢子，极其稀少珍贵。这一阶段的灵芝孢子粉未进行深度加工，而其两层几丁质构成的坚硬孢壁，直接影响了人体对有效物质的吸收。第二阶段为采用破壁技术进行深度加工后的灵芝孢子粉。目前各生产企业主要采用物理方法进行破壁，处理方式简单，影响因素较少，破壁程度易控制，能够最大程度的保留灵芝中的营养保健物质。破壁后的灵芝孢子粉能为人体更好的吸收，保健效果明显高于未破壁的灵芝孢子粉，已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

随着灵芝提取技术的日渐成熟，灵芝口服液作为灵芝类保健品也已进入市场，该产品是以灵芝子实体为原料，提取多糖和三萜成分进行深度加工而成，具有健脾和胃，宁心安神的功效，是灵芝孢子粉之外的另一大常见灵芝类保健产品，以其便于食用和携带而受到消费者的大力推崇。

目前，国内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的销售情况大致如下：从消费群体来看，主要为中年及老年并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群体；从消费地域来看，主要集中于经济水平相对较高，居民保健意识较强的东部及沿海发达地区。从销售渠道来看，消费者主要通过品牌经销营业点，药店或者大型超市购买；从消费目的来看，消费者以预防保健目的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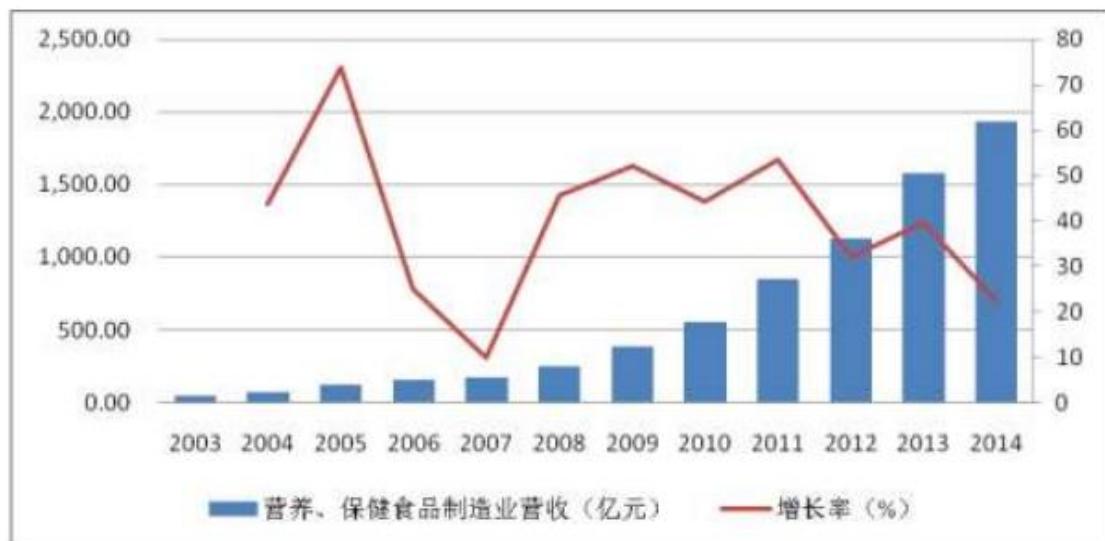
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生产技术水平的进步和行政监管的加强，该行业将进入快速、有序发展的阶段，具备良好的行业前景。

（三）行业规模

灵芝属一年生中药材，在国内的种植区域较广，以热带及亚热带地区较多，主要分布在浙江、安徽、云南、贵州、河北、吉林、江苏及福建等地。

灵芝类保健品生产企业逐年增加,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2014年底,有药品批文或保健食品批文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产品分别有188个和530个,但目前尚未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市场上多以区域性品牌为主。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国家保健品制造业销售额逐年增加,近五年增长尤为迅速。



图：我国2003—2014年营养、保健品制造业销售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Wind 咨询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

保健品行业的发展和国民身体健康状况息息相关,灵芝作为我国传统的中药资源,更是十分珍贵。灵芝类保健品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3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旨在推广科学规范的保健知识及产品。加强保健产品原料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适合当地环境和生活习惯的保健养生产品。

2011年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共同出台了《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旨在将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结合传统养生保健理论,充分利用我国特有动植物资源和技术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新功能的保健食品。

2、技术进步

从菌种培育到实体种植，再到产品的深加工，灵芝类保健品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技术的进步，核心技术已然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生产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不仅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储备和培养一批核心技术人才，建立自有研发团队，置备先进研发设备，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同时探索新的研发模式，与高等院校共同成立研发基地，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医学研究、农业种植、机械制造等相关领域的发展也积极推动了本行业技术的进步。不断发展的生产技术不仅能够提高生产产量和效率，更能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保健效果，有利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3、消费者保健意识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改善，保健养生意识不断加强，同时，收入的增加也大大提高了其对灵芝类保健品的购买力。近年来，居民用于医疗保健的支出明显提高，保健品的消费也逐渐普及化，不再限定于特定的社会阶层，消费需求的增加将直接拉动灵芝类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发展。

七、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主要为灵芝、灵芝孢子粉等农产品，其产量和质量与其生长环境、自然气候息息相关。灵芝的生长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周期性的特征，受土壤、气温、日照影响极大，如果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其正常生长环境遭到破坏，在异常的土壤、气候中进行培育，无论是产量还是产品中的有益物质都将大大减少。公司现已建立标准化灵芝种植基地，自然灾害的发生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种源流失风险

优良菌种是优质灵芝的基础，其培育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投入以进行技术研发和田间试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公司采用独创技术自主培育出的（LMG-2）号菌种已在灵芝种植的过程中实际使用，如果该菌种在未经公司许

可的情况下，通过非正常途径流入外部市场，被竞争对手所掌握或者超越，公司将丧失优质菌种优势，公司竞争力受到严重削弱。

3、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作为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菌种培育、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和产品结构拓展方面都需要先进的技术作为支撑，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菌种培育技术、灵芝孢子粉破壁技术、灵芝口服液提取和脱苦技术均为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长期研发和生产试验的科学成果，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将技术被通过非正常渠道带入外部市场，公司将面临技术失密的风险，必将严重削弱公司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资质被取消或者不能展期风险

灵芝类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需要特有的生产经营资质，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保健食品注册批件》、《食品流通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并在相关证书到期前办理展期。但如果公司该资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者到期后无法获得展期，公司将面临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1、原材料不足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优质灵芝和灵芝孢子粉原料，目前所用原料一部分来源于基地自产，一部分来源于外部采购。灵芝的生长和种植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主要分布在安徽、浙江、云南等地，对于土壤、气候等自然环境有特殊的要求，目前从全国范围来看产量并不充足，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种植面积减少等情况必将导致产量减少，采购价格上升，生产成本增加，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2、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作为灵芝类保健品，单价相对较高，因而其消费也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上海、浙江、江苏等东南及沿海发达地区，由于居民生

活水平相对较高，保健养生意识较强，对于灵芝类保健品的接受度相较于其他地区略高。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前述地区，如果该地区市场容量逐渐趋于饱和，消费者消费倾向发生改变，将直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现有产品以其较高的质量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公司目前产品结构单一，若未来消费者消费需求发生改变或者出现替代产品，公司又无备选产品，不能及时作出产品结构调整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正常经营必将受到影响。

4、消费者消费倾向变化风险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食品制造工艺的不断提高，市场中逐渐出现以化学合成方式代替原料加工方式生产的保健滋补品。如果现有灵芝类保健品消费者在新型产品强大的推广之下受其影响，改变消费倾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盈利能力下降。

5、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由于灵芝类保健品具有良好的保健功效，行业内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进入该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在市场容量既定的情况下，如果新企业盲目进入或者现有企业盲目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可能会造成产能增速过快的局面。公司如不能对该情况及时做出反应和调整，会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影响公司经营。

（三）政策风险

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作为传统的滋补保健品，自古以来便是养生保健的良品，备受推崇。现代社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保健意识的加强，灵芝类保健品一进入市场便受到社会各阶层的欢迎，近年来产量不断提高，销售额增长较快，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如果消费者受政策影响而减少对灵芝类保健品的消费需求，公司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属食品制造业，主要从事灵芝种植，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和排名。

公司现处于初创期，整体经营规模处于行业中游，经过公司近几年的苦心经营，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且增长速度较快，具备了一定的企业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充分利用区位优势，选育优良品种，建立标准化灵芝生产基地，将先进的高频振动破壁技术和提取脱苦技术应用到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的生产加工中，提升产品质量。公司现已成为金寨县灵芝行业的龙头企业、六安市著名企业，未来将利用自身的发展优势，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 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全心致力于有机原木灵芝的栽培、研发、生产和销售事业，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化企业构架。在武夷山脉，建立 1000 多亩通过全球 GAP 认证的灵芝栽培基地，其全部生产线均通过了国家 GMP、ISO22000:2005、HACCP 等认证。仙芝楼公司陆续被评为“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食用菌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并承担了《灵芝孢子粉》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同时被认定为全国标准化灵芝工作组。

2. 上海山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由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研究院博士生导师蒋山好教授、上海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李医明院长担任常年顾问，并负责产品的开发、技术指导；2014 年 7 月在安徽大别山基地金寨县省级开发区金梧桐科技孵化产业园投资 1000 万建立 5000 平方米现代高科技 GMP 标准生产线，并已正式投产运营，生产粉剂，片剂，胶囊等各种剂型产品。

3. 北京富之康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致力于椴木赤灵芝的栽培、研发、生产和销售事业，有着多年传统食药用菌种植经验。目前，公司年生产销售 200 余吨，在国内外和许多大中城市建立了多个营销网点，与众多客户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同时，公司陆续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了富元康 R 破壁灵芝孢子粉和富元康 R 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4. 浙江科达生物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研究、种植加工及销售的企业，自 2008 年开始进行灵芝孢子粉的破壁生产，向灵芝精深加工系列产品发展。公司现已建立 700 余亩灵芝 GAP 种植基地，年产灵芝可达 600 余吨，同时已达到保健食品 GMP 规范生产要求并通过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认证。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重合同、守信用 AA 级企业”、“浙江省、丽水市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省高新科技企业”等荣誉称号。

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建立了 1,300 多亩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种植和加工的铁皮石斛、灵芝、灵芝孢子粉通过了中国和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其中，铁皮石斛已通过国家药监局中药材 GAP 认证。公司“寿仙谷”商标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武义寿仙谷中药炮制技艺”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全国食用菌行业十大龙头企业”、“中国有机国药最具竞争力第一品牌”等荣誉称号。

6. 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食(药)用菌研产销于一体的科技型民营企业。公司按照食品 GMP 标准设计并建设了集食(药)用菌制种、产品加工和科研开发的综合型厂区，采用多项自主发明专利技术和先进设备精制加工的产品已达 100 多个品种，公司生产的食用菌、灵芝等众多产品已被国家权威部门分别认定

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保健食品。2012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拥有 25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国内领先科研成果，并多次获得国家省市各种奖励，并与国内外同行及大专院校建立了长期的技术研发合作伙伴关系，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在市场领先地位。仙客来食用菌系列产品不仅销往全国各地，并被人民大会堂和钓鱼台国宾馆列为国宴选用产品，还出口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外市场。

7. 杭州众芝康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食药用菌、竹叶等中药材提取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外向型企业。在全国有四个种植基地，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车间和国内超微粉碎生产线，完成一个国家级重点高科技攻关项目（食用菌破壁技术），获得三项注册商标“众芝康”、“众生菌蕈”、“博菇”，已申请 5 项国家发明专利。目前公司已通过 QS 固体饮料、糖衣片剂认证、KOF-K 犹太认证、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和 GMP 认证，同时被评为“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本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深受客户好评和信赖。

8. 安徽省康美来大别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研究、种植大别山灵芝等天然植物并开发功能性保健食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运用现代生物科技生产无公害灵芝、灵芝孢子粉等系列产品。在灵芝原产地金寨县天堂寨原始森林中建立 GAP 基地，建成符合 GMP 资质的生产线并投入使用。产品畅销江苏、浙江、山东等地，出口香港、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公司先后获得“香港国际保健品博览会金奖”、“上海中国农产品博览会金奖”、“六安市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越的地理位置

公司位于安徽省金寨县，不仅有厚重的红色历史，更有优越的生态环境，拥有“芝兰之乡”、“中国长寿之乡”、“天麻之乡”、“板栗之乡”、“西山药库”等众多美誉。金寨灵芝是我国赤灵芝的原产地，据《神农本草经》记载：“赤芝生霍山”，古代霍山即现今大别山区，金寨位于大别山腹地，与霍山县山

相连，水相通，与全国其他产地的灵芝产品相比，无论从有效成分含量（主要是三萜含量），还是消费者服用效果来看，都具有无法撼动的优势，在行业内有口皆碑，二十多年长盛不衰。2015年6月26日，公司被授权使用“源自全国长寿之乡金寨”长寿品牌，立足金寨的人文历史、自然生态等方面的优势，借助金寨长寿文化、长寿经济发展战略的东风，放大生态效应，将“长寿之乡”品牌影响转化为凸显公司产品的亮点，扩大灵芝生态种植，强化产品源头管控，突出金寨地域上的优势，突出“绿化、空气、水质”这三个硬性指标的不可复制性，努力打造独具特色的灵芝品牌。

2、原材料自种

公司现已建成标准化灵芝种植基地37.63亩，人工种植优良菌种4.8万棒，实行零距离跟踪管理，基地种植管理人员专业知识扎实，种植经验丰富；种植基地位于天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该地被称为“华东最后一片原始森林”，平均海拔均在800米以上，远离任何工业污染，终年云雾缭绕、山明水净、四季分明，原始森林10万余亩，森林与瀑布高电位差产生的负氧离子含量每立方米高达13万个。优越的生态环境造就了这里的植物宝库和药材之乡，公司原料自产的供应方式不仅保证了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更能够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绿色生态无污染。

3、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其发展离不开人才建设。公司现已建立生产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主要来自于知名高校和院所，专业基础扎实、科研经验丰富，其专业背景及行业经验积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同时，公司与知名高校已建立科学研究合作关系，充分整合高校人才资源和技术资源，与公司在项目研究中能够做到优势互补。雄厚的人才优势和科研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4、资质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丹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丹华牌灵芝孢子粉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丹华牌灵芝口服液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两个保健食品批文。其中全国拥有“丹华牌灵芝口服液保健食

品注册批件”的灵芝口服液生产厂家只有丹华生物一家，其生产的“丹华牌灵芝口服液”是全国独有，市场上没有竞争对手。该款产品对癌症患者术后恢复及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有着良好的效果，未来3-5年必将给公司带来极大地经济效益。

5、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在产品的创新和品质的提升上都极大地依赖于生产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公司目前从灵芝种植到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的生产加工均使用内部独创的技术。原材料上，培育出的菌种品质优良，从根源上保证了产品的保健效果。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采用高频振动破壁技术，进行高频振动切割性破壁，全程均在密封、低温下进行，降低了破壁过程因高温而产生的氧化作用，最大限度的保留内含有效物质，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品质。灵芝提取和脱苦技术主要应用于灵芝口服液的生产，该技术能够避免野生灵芝多糖和三萜在提取中的分解和流失，最大程度地留存了产品的有效成分，保证了产品品质的高质量；同时能够去除野生灵芝的苦味，增加了口服液的适口性，给消费者带来药品保健效果的同时提高食用口感。

6、公司运行机制成熟、稳固

公司组织架构健全，岗位分工明确，实行制度化管理和人才激励机制。用人为贤，德能勤绩综合考评，优胜劣汰。董事会决议贯彻执行纵向到底，层层落实，提升工作执行力，团队协作横向到底，各部门全力配合，完成团队协调工作；一线存在的问题及信息反馈直达到底，层层有解决问题的方案，保障信息畅通。公司具备完善的业绩考核制度，月度考评、半年度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以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进行部门调整和职级调整的重要依据。完善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能够使得各项公司决策和事务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内部事务处理的规范性，为业务发展提供最基本的保障，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7、创始人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公司创始人吴善良是金寨县灵芝行业的专业人才，也是非常有影响力的企业家，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2014年12月，吴善良随国家领导人一行赴贝尔格莱德参加中东欧会议，全面展示了中国灵芝的功效、价值和未来前景，并达成多项合作协议。同时，在企业发展的过程中，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回报社会，为弱势

群体捐款捐物，此举受到社会舆论的广泛好评。创始人较高的社会影响力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的知名度，提高了消费者对企业产品的信任度，增强了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扩大产品的消费者群体范围。

(四) 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单一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灵芝孢子粉（破壁）和灵芝口服液。产品结构相对集中，虽然在相应的细分市场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作为一家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一的产品结构限制了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综合实力的提升。

2、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处于企业初创期，企业资金积累和客户积累都处于起步阶段，整体企业规模较小。但经过两年的发展，目前企业已经进入稳步快速发展阶段，客户消费需求明显增加，而现有企业的规模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产量的增加、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市场份额的扩大。

(五)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综合考量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以及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采取了以下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重视研发

公司产品结构的多样化发展和生产技术的进步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自身研发能力，较强的研发能力是企业各项技术创新的基础，也是拓展产品结构的基本保证，更是提升产品质量的关键措施。因此，公司目前正在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积极扩大生产研发部门，另一方面，与高等院校合作共同进行项目研究，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储备人才

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关键因素在于人才的储备，想要吸收优秀的人才，一方面，公司通过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待遇和激励机制；另一方面，

公司不断通过内部培训，对职工进行各种业务培训，通过内部培养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3、积极融资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未来希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募集资金壮大企业，通过资本运作手段，加大外延性并购的力度，完善企业的产业链，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1、进一步扩大既有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既有产品为灵芝孢子粉、丹华牌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目前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凭借其较高的产品质量赢得了消费者的信任度和好评度，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客户消费需求明显增加。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的发展中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在提高产量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多样化的销售渠道，力争扩大市场份额，将既有产品做大做强。

2、开发多样化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综合实力的提升，随着公司前几年的初步发展，现已具备了一定的资金积累和研发实力，目前正在积极开发研究新产品，充分利用公司的区位优势、原料优势以及既有品牌影响力，拓展多样化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目前已在研发中的产品有吗咖压片糖果、吗咖片等。

3、进一步扩大灵芝基地种植规模

受限于资金规模，公司现有灵芝种植基地 37.63 亩，原料的提供仍以采购为主，公司计划在本次融资成功后，投入足够的资金新建灵芝标准化种植基地，预计达到 60,000 亩，采用规模化的生产种植方式进行养护管理，不仅可以提高原料自产的比例，更能很好地从源头上控制原料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必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综合实力。

4、与当地旅游产业相结合

公司地处金寨县，金寨县与湖北省罗田县交界的地区即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天堂寨，作为大别山第二高峰，有“华东最后一片原始森林、植物的王国、花的海洋”的美称。景区总面积 120 平方公里，境内千米以上的高峰 25 座，天堂寨最高峰为大别山主峰之一，系江淮分水岭，常年平均降雨量 1350mm，湿度 85%，年均气温 12.6 度，水质为地表一级卫生饮用水。其间，雄关漫道，崇山峻岭，茂林修竹，龙潭飞瀑，奇松怪石颇多，古称“吴楚东南第一关”，气势雄伟壮观。天堂寨的旅游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十分成熟，每天有大量的游客前往旅游观光，而公司作为金寨县灵芝行业的龙头企业，计划充分利用当地的旅游资源，将产品和旅游产业充分结合，打造天堂寨独有的灵芝品牌，与天堂寨的旅游产业共同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的。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共同选举产生，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在实际运作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股权转让，减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是公司三会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会议届次不规范等。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作出了相应规定，会议同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2015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三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能较好地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和高管的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13 名股东，无专业机构投资者股东。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静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等，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一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的回避制度。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涵盖了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保证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优化，从而是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5、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7、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对对外担保原则、担保程序、担保风险控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行为，在对外担保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保护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和其他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实际主营业务为灵芝种植、灵芝孢子粉加工，相关保健品生产、加工、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善良为自然人，并不经营或控制其它经营范围与公司类似的企业；根据大华《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取得的设备及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下同）目前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近两年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及其前身的章程规定作出，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及其前身的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其股东单位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

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吴善良先生除了持有利民生物 82.50%股权外，另持有金寨灵之源 51%的股权、善良机械 20%股权，于 2015 年 1-8 月持有丹华生物 100%的股权。其中灵之源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第 122-123 期安徽经济报（刊号 CN34-0022）发布注销公告，注销手续办理中；丹华生物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被公司全资收购。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寨县善良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寨县善良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金寨县梅山镇青山街道
法定代表人	晏家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车、铲车、挖掘机租赁及配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 日
股权结构	晏家成持有 40%的股权，吴善良持有 20%的股权，李江云持有 20%的股权，吴伟持有 20%的股权。

2、金寨灵之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寨灵之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天资服饰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吴善良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灵芝系列物的提取，中药材、灵芝中指、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金刚持有 49%的股权；吴善良持有 51%的股权。

3、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A 区 12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善良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利民生物持有 100% 的股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与善良机械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善良机械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工程车、铲车、挖掘机租赁及配件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与灵之源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灵之源主营业务范围为灵芝系列物的提取，中药材、灵芝中指、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目前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第 122-123 期安徽经济报（刊号 CN34-0022）发布注销公告，注销手续办理中。以此消除同业竞争关系。

3) 与丹华生物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丹华生物主营业务范围为生物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进行灵芝类保健品的研发并取得相关保健食品资质，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2015 年 1-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善良为丹华生物唯一股东，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收购该公司 100% 的股权，目前已消除同业竞争关系。

（三）同业竞争的消除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 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 6 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与利民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 1、公司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
-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吴善良	董事长、总经理	16,500,000	-	82.50
2	丁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3	吴继炳	董事、财务总监	-	-	-
4	丁际斌	董事	100,000	-	0.50
5	吕兰	董事	-	-	-
6	郑家德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10.00
7	冯静	职工监事	-	-	-
8	吴泽保	监事	200,000	-	1.00
合计			18,800,000.00		94.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善良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丁燕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丁燕与公司董事丁际斌为兄妹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吴善良	董事长、总经理	丹华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灵之源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10.14	吴善良	吴善良、吴继炳、丁燕、丁际斌、吕兰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10.14	郑家德	郑家德、吴泽保、冯静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10.14	吴善良	吴善良、吴继炳、丁燕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 002869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8,316.06	9,70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9,543.65	2,089,924.93
预付款项	570,314.37	9,214.1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1,841.06	20,900.00
存货	7,448,707.89	2,054,91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891.19	2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793,614.22	4,209,656.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94,695.48	324,840.5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418,918.92	5,060,00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577,556.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4.02	27,77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2,410.00	43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7,414.86	5,851,414.54
资产总计	25,771,029.08	10,061,071.4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670,885.90	3,028,590.85
预收款项	480,647.50	-
应付职工薪酬	95,109.68	39,215.48
应交税费	709,276.38	194,056.8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27,845.66	412,36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883,765.12	3,674,23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83,765.12	3,674,232.51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8,970.07	5,060,000.13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9,455.99	32,683.8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21,162.10	294,154.94
外币报告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7,263.96	6,386,838.9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7,263.96	6,386,838.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771,029.08	10,061,071.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72,986.01	7,353,580.59
减: 营业成本	19,519,799.39	5,861,31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532.43	8,950.23
销售费用	2,224,393.01	73,783.00
管理费用	4,795,373.70	505,447.62
财务费用	-2,502.95	497.42
资产减值损失	-95,760.01	87,673.5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1,150.44	815,915.52
加：营业外收入	344,248.32	21,0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015.8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382.87	836,965.52
减：所得税费用	679,957.86	214,16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425.01	622,80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425.01	622,804.3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12,962.31	6,116,95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61.48	490,95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0,723.79	6,607,90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38,250.84	5,721,92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825.17	274,61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685.19	47,67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093.60	328,79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2,854.80	6,372,99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31.01	234,90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7,254.10	642,22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7,254.10	642,22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7,254.10	-642,22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4,672.80	696,72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4,672.80	696,729.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9,812.97	284,35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6,672.97	284,35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7,999.83	412,36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8,614.72	5,057.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1.34	4,64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8,316.06	9,701.3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60,000.13	32,683.88	294,154.94	-	6,386,838.95	-	6,386,83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60,000.13	32,683.88	294,154.94	-	6,386,838.95	-	6,386,83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000,000.00	-4,031,030.06	46,772.11	-515,317.04		14,500,425.01		14,500,425.01		
(一)净利润				500,425.01		500,425.01		500,425.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000,000.00	-	-	-	-	19,000,000.00	-	1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72.11	-46,772.11	-	0	-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968,969.94	-	-968,969.94	-	0	-	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28,970.07	79,455.99	-221,162.10	-	20,887,263.96	-	20,887,263.9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295,965.51	-	704,034.49	-	704,03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295,965.51	-	704,034.49	-	704,034.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060,000.13	32,683.88	590,120.45		5,782,834.40		5,682,804.46
(一) 净利润	-	-	-	622,804.33	-	722,834.27		622,804.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5,060,000.13	-	-	-	5,060,000.13	-	5,060,000.13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2,683.88	-32,683.88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60,000.13	32,683.88	294,154.94	-	6,386,838.95	-	6,386,838.95

(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8,316.01	9,70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9,543.65	2,089,924.93
预付款项	570,314.37	9,214.1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1,841.06	20,900.00
存货	7,448,707.89	2,054,91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891.19	2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793,614.17	4,209,65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961,146.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94,695.48	324,840.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577,55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4.02	27,77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2,410.00	43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9,641.94	791,414.54
资产总计	26,313,256.11	5,001,071.3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670,885.90	3,028,590.85
预收款项	480,647.50	-
应付职工薪酬	95,109.68	39,215.48
应交税费	709,276.38	194,056.8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20,645.66	412,36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876,565.12	3,674,23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76,565.12	3,674,232.51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968,969.94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6,772.11	32,683.8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20,948.94	294,154.94
股东权益合计	21,436,690.99	1,326,83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313,256.11	5,001,071.3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72,986.01	7,353,580.59
减：营业成本	19,519,799.39	5,861,31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532.43	8,950.23
销售费用	2,224,393.01	73,783.00
管理费用	3,147,092.62	505,447.62
财务费用	-2,503.03	497.42
资产减值损失	-95,760.01	87,67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9,431.60	815,915.52
加：营业外收入	344,248.32	21,0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015.8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8,664.03	836,965.52
减：所得税费用	679,957.86	214,16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706.17	622,80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8,706.17	622,804.33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12,962.31	6,116,95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39.45	490,95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62,101.76	6,607,90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29,628.81	5,721,92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825.17	274,61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685.19	47,67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093.52	328,79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4,232.69	6,372,99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30.93	234,90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7,254.10	642,22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7,254.10	642,22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7,254.10	-642,22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4,672.80	696,72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4,672.80	696,729.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9,812.97	284,35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6,672.97	284,35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7,999.83	412,36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8,614.80	5,05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1.21	4,64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8,316.01	9,701.21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32,683.88	294,154.94	1,326,83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32,683.88	294,154.94	1,326,83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000,000.00	968,969.94	14,088.23	126,794.00	20,109,852.17	
(一)净利润	-	-	-	2,148,706.17	2,148,706.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000,000.00	-	-	-	1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32,683.88	-1,006,170.12	-1,038,854.00	
(四)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72.11	-46,772.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968,969.94	-	-968,969.94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68,969.94	46,772.11	420,948.94	21,436,690.9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295,965.51	704,03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295,965.51	704,034.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2,683.88	590,120.45	622,804.33	

(一) 净利润	-	-	-	622,804.33	622,804.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32,683.88	-32,683.8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32,683.88	294,154.94	1,326,838.8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第 0028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报告期内合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报表期间
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上海	850 万元	生物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

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

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工器具及家俱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二)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三)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注册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注册权	37	法律规定的有效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月）	备注
厂房装修	24	厂房剩余租赁期内
大棚建设费	57	农田剩余租赁期内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为买断式交易，已将商品交付购买方且已获得购买方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5%	36.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3%	73.47%
流动比率（倍）	3.23	1.15
速动比率（倍）	1.71	0.5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23	7.04
存货周转率（次）	4.11	5.69
毛利率	28.69%	20.29%

每股收益(元)	0.03	0.6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6.3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6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38%	60.82%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 元

资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793,614.22	4,209,656.92
非流动资产	9,977,414.86	5,851,414.54
其中: 固定资产	2,194,695.48	324,840.52
无形资产	3,418,918.92	5,060,000.00
总资产	25,771,029.08	10,061,071.46
流动负债	4,883,765.12	3,674,232.51
非流动负债	-	-
总负债	4,883,765.12	3,674,232.51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并有较大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总额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14年末至2015年末总体资产增加了2倍主要是公司进行了增资，将注册资本从100万增加到2000万，同时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今年新采购大量的机器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子公司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公司的大额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厂房装修费和基地大棚建设费组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公司不存在长期负债。

2015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主要为公司预收账款的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交税费增长较快。。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8.69%	20.29%
净利率	1.83%	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6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38%	6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6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7	0.61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83% 和 8.47%，2014 年到 2015 年净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当年有一笔较大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总计 1,641,081.08 元，以及公司为相关新三板挂牌服务聘请中介机构支付了较多的管理费用，导致公司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净利润反而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4% 和 61.3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和 0.62。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增资，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有非经常性损益，其中公司 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大，主要是当年获得的政府补助较多，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与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略有差异。

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与原因相同。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5%	36.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3%	73.47%
流动比率（倍）	3.23	1.15
速动比率（倍）	1.71	0.59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95% 和 36.52%，母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53% 和 73.47%。2014 年到 2015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随着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而呈现下降趋势，总体资产负债率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23、1.15，速动比率为 1.71、0.59，公司为制造类企业，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要低，但公司整体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23	7.04
存货周转率（次）	4.11	5.6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到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增加，客户较 2014 年的一家增加较多、较快，相关交易客户回款较快而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周转率提高。

（2）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3 年没有存货，因此 2015 年的平均存货余额比 2014 年的增加较多，而 2015 年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存货的增长幅度。

5、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270,723.79	6,607,90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3,842,854.80	6,372,99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31.01	234,90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7,254.10	-642,22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7,999.83	412,369.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8,614.72	5,057.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1.34	4,64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8,316.06	9,70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61.48	490,95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093.60	328,794.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4,672.80	696,72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9,812.97	284,359.8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的现金流为正，2015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扩大生产经营，采购了大量的原材料，而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也产生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取得子公司而支付了大量现金。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增加额较大的原因是 2015 年进行了增资。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财政补贴或其他应收款还款等，金额较小，变动不大，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不断扩大，主要是公司费用的支出，如广告宣传费、运输费等，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扩张。2015 年收到和支付的与筹资活有关的现金流量均较大，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吴善良归还了所欠公司的欠款，同时公司也将所欠实际控制人的欠款归还，造成短暂性的现金进出大幅增加。

6、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选取了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汤臣倍健（300146）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林中宝（834125），对相关盈利、偿债及营运能力进行了数据对比。

2015年内，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公司	汤臣倍健	林中宝
盈利能力指标	销售毛利率	28.69%	66.57%	42.59%
	销售净利率	1.83%	32.84%	-4.81%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3.23	11.84	0.62
	速动比率	1.71	10.77	0.37
	资产负债率	18.95%	6.11%	83.47%
营运能力指标	存货周转率	4.11	2.26	0.31

注：公司2015年数据选用的是2015年经审计数据；汤臣倍健选用的是2015年第三季度报表数据；林中宝选取的是2015年半年报数据。

2014年度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公司	汤臣倍健	林中宝
盈利能力指标	销售毛利率	20.29%	66.42%	37.82%
	销售净利率	8.47%	29.48%	-4.09%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15	7.86	0.45
	速动比率	0.59	6.92	0.15
	资产负债率	36.52%	9.38%	96.54%
营运能力指标	存货周转率	5.69	2.51	0.59

通过比对2014年度及2015年相关数据显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还有较大差距，这与公司的资产规模、细分行业原材料成本波动均有关。同时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以委外加工为主，因此相关产品销售的利润与上市公司有较大差距。偿债能力相对上市公司有较大差距，但优于同行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营运能力较好，整理营运能力指标不亚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1、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4,851,224.31	90.79	7,268,110.59	98.84
其他业务收入	2,521,761.70	9.21	85,470.00	1.16
合计	27,372,986.01	100	7,353,580.59	100

按产品划分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灵芝孢子粉	15,358,504.04	61.80	7,172,560.59	98.69
丹华牌孢子粉	8,620,707.96	34.69	-	-
口服液	872,012.31	3.51	95,550.00	1.31
合计	24,851,224.31	100	7,268,110.59	1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灵芝、灵芝孢子粉系列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灵芝孢子粉原材料的批发销售，还有一部分为受托加工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的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灵芝孢子粉原料	2,362,007.26	93.66	85,470.00	100
受托加工	159,754.44	6.34	-	-
合计	2,521,761.70	100	85,470.00	100

2、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销售收入	27,372,986.01	272.24	7,353,580.59	-
销售成本	19,519,799.39	233.03	5,861,313.26	-

毛利	7,853,186.62	426.26	1,492,267.33	-
毛利率	28.69%	41.40	20.29%	-

各产品毛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灵芝孢子粉	15,358,504.04	36.99	7,172,560.59	19.67
丹华牌孢子粉	8,620,707.96	18.92	-	-
口服液	872,012.31	42.68	95,550.00	0.33
合计	24,851,224.31	-	7,268,110.59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69%、20.29%，2015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配置了专业除尘系统以及对一线员工进行了专业培训和薪资激励使破壁时的原材料损耗大幅下降。公司为制造类企业，主要成本为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消耗，劳动力成本和其他相关的费用。生产成本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等比例的增加呈现较强的相关性。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372,986.01	272.24	7,353,580.59
营业成本	19,519,799.39	233.03	5,861,313.26
营业毛利	7,853,186.62	426.26	1,492,267.33
营业利润	851,150.44	4.32	815,915.52
利润总额	1,180,382.87	41.03	836,965.52
净利润	500,425.01	-19.65	622,804.33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均有大幅上升，增幅均在 100% 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使公司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也随之上升。在此前提下，各项利润指标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也均有了较大程度的提升，但增长幅度并没有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营业利润增加了 4.32%，净利润减少了 19.65%。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7,372,986.01	272.24	7,353,580.59
销售费用	2,224,393.01	2914.78	73,783.00
管理费用	4,795,373.70	848.74	505,447.62
财务费用	-2,502.95	-603.19	497.42
期间费用合计	7,017,263.76	1110.44	579,728.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13%		1.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52%		6.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64%		7.88%

公司销售费用 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了 2914.78%，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扩大销售规模，导致促销费，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输费等大幅增加。销售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也从 2014 年的 1% 增长到 2015 年的 8.13%，占比大幅提升。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5 年为 17.52%，2014 年为 6.87%。主要由房租、工资、无形资产摊销、研究费用等组成，其中无形资产摊销产生的费用达 164 万元，随着 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管理费用相比 2014 年有所增加，上升了 848.74%。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2015 年的财务费用比 2014 年下降了 603.19%，但实际数额不大，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也只有-0.01%，并不是主要支出。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61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98,854.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83.57	21,0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2,308.11	5,26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51,929.81	15,787.50
合计	-769,621.70	21,050.00

报告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油茶造林大户奖补资金	42,000.00	
汤家汇镇现代农业油茶项目	164,616.00	
Q 板挂牌奖励	50,000.00	
支持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	
市场与品牌建设资金	60,000.00	
科技局奖励	4,000.00	
合计	340,616.00	

2015 年取得的各项补助资金对应的政府文件内容如下：42,000.00 元系根据金寨县财政局、林业局财农[2015]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财政林业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取得的油茶造林大户奖补资金；164,616.00 元系公司根据金寨县财政局、林业局财农[2013]480 号文申请的汤家汇镇现代农业油茶项目财政专项资金；2015 年 50,000.00 元系金寨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办[2015]11 号《关于要求给予金寨县利民生物科技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 Q 板挂牌以奖代补的报告》取得的挂牌奖励；20,000.00 元与 60,000.00 元系根据金寨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金农工[2015]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分别取得的对于公司灵芝孢子粉技术研发的补助和市场与品牌建设资金中对公司获得 2 个有机产品认证的补助；2015 年 4000 元系根据金寨县科学技术局金科[2015]50 号文件《关于兑现 2014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的请示》取得的灵芝菌丝粉的专利发明奖励。

公司前身利民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Q 板挂牌成功。挂牌时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进行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挂牌情况正常，未摘牌，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说明，挂牌企业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的，须办理终止挂牌手续。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将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立即办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申请手续。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3%	灵芝孢子粉为13%，丹华牌孢子粉、口服液等深加工产品为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789.90	5,973.03
银行存款	7,345,526.16	3,728.31
合计	7,368,316.06	9,701.3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分类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8,467.00	100.00	8,923.35	5.00	169,543.65
组合小计	178,467.00	100.00	8,923.35	5.00	169,543.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8,467.00	100.00	8,923.35	5.00	169,543.65

2014 年度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199,920.98	100.00	109,996.05	5.00	2,089,924.93
组合小计	2,199,920.98	100.00	109,996.05	5.00	2,089,924.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99,920.98	100.00	109,996.05	5.00	2,089,924.9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度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467.00	8,923.35	5.00
合计	178,467.00	8,923.35	5.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99,920.98	109,996.05	100.00
合计	2,199,920.98	109,996.05	100.00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996.05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1,072.70	

其中：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度
	转回金额
杭州众菇善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9,996.05
合计	109,996.05

杭州众菇善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欠款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 109,996.05 元的坏账准备，2015 年末因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公司将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额转回。

(4)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上海领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5,000.00	53.23	4,750.00
新化县百芝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1.21	1,000.00
金寨县利民生物创新网商有限公司	16,988.00	9.52	849.40
徐东	10,500.00	5.88	525.00
金寨县三个农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820.00	4.94	441.0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1,308.00	84.78	7,565.40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杭州众菇善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99,920.98	100.00	109,996.05
合计	2,199,920.98	100.00	109,996.0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都收回，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回款能力较好。

3、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63,314.37	98.77	9,214.17	100.00
1 至 2 年	7,000.00	1.23		
合计	570,314.37	100.00	9,214.17	100.00

(2) 主要债务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侯德壮	167,013.50	29.28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武强县隆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4,600.00	14.83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深圳市拓富康科技有限公司	57,220.00	10.03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金寨中合兴业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7.89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苏州新区黄山生物制药厂	26,699.26	4.68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合计	380,532.76	66.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时间
安徽万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厂房装修款	340,000.00	一年以内
东莞市正工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设备款	46,800.00	一年以内

司				
瑞安市天宏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设备定金	24,000.00	一年以内
上海凯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设备定金	20,000.00	一年以内
上海精力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松)	供应商	包装物款	15,6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446,4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用来采购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委托加工费用。

(3)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28,253.75	100.00	6,412.69	5.00	121,841.06
组合小计	128,253.75	100.00	6,412.69	5.00	121,84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253.75	100.00	6,412.69	5.00	121,841.06

2014 年度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款					
账龄组合	22,000.00	100.00	1,100.00	5.00	20,900.00
组合小计	22,000.00	100.00	1,100.00	5.00	20,9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000.00	100.00	1,100.00	5.00	20,9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主要为押金及相关员工备用金。

(2) 账龄情况分析

2015 年度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253.75	6,412.69	5.00
合计	128,253.75	6,412.69	5.00

2014 年度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000.00	1,1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	1,100.00	100.00

(3) 本报告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12.69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322.51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吴善良	控股股东	--	--	22,000.00	13.75

(6)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79,346.40	1年以内	61.87	3,967.32
樊英平	定金	20,000.00	1年以内	15.59	1,000.00
罗强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5.59	1,000.00
代垫员工社会保险费	代付款	3,931.20	1年以内	3.07	196.56
代垫员工住房公积金	代付款	3,380.00	1年以内	2.64	169.00
合计		126,657.60		98.76	6,332.88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善良	代付款	22,000.00	1年内	100.00	1,100.00
合计	--	22,000.00	--	100.00	1,100.00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50,092.04		3,950,092.04
在产品	20,074.00		20,074.00
库存商品	3,102,632.04		3,102,632.04
委托加工物资	327,394.30		327,394.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515.51		48,515.51
合计	7,448,707.89		7,448,707.89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246.34		442,246.34
库存商品	1,612,670.14		1,612,670.14
合计	2,054,916.48		2,054,916.48

(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灵芝种植	48,515.51	-
合计	48,515.51	-

公司营业成本分为产品销售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公司每月据实进行成本核算，按月进行成本结转分配。首先，公司归集整理原材料采购数据，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的领用成本和期末库存成本，并同时归集当月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组成当月的实际生产成本。然后，采用标准成本法分品种在各产品之间对实际生产成本进行分配，计算出当月产品销售成本和产成品库存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的销售成本，每月归集整理原材料采购数据，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的销售成本和期末库存成本。

公司自行栽培的孢子粉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大棚建设费等必要支出。首先，公司归集整理原材料（包括种子、肥料等）采购数据，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的领用成本和期末库存成本，并同时归集当月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组成当月的实际生产成本。然后，采用蓄积量比例法（按出售或处置的田亩数量占总田亩数量的比例进行计算）对实际生产成本进行分配，计算出当月产品销售成本和期末库存成本。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25,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4,891.1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14,891.19	25,00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在公司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较小，主要是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如下：

2015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俱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46,547.00	4,700.00		117,773.50	369,02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0,102.33	193,201.67	38,679.49	280,759.20	2,052,742.69
购置	1,540,102.33	193,201.67	38,679.49	280,759.20	2,052,74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1,786,649.33	197,901.67	38,679.49	398,532.70	2,421,763.19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12,988.00	74.42		31,117.56	44,17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75,905.16	21,472.22	3,996.01	81,514.34	182,887.73
计提	75,905.16	21,472.22	3,996.01	81,514.34	182,887.7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88,893.16	21,546.64	3,996.01	112,631.90	227,067.71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697,756.17	176,355.03	34,683.48	285,900.80	2,194,695.48
2. 2014年12月31日	233,559.00	4,625.58		86,655.94	324,840.52

2014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俱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88,000.00			77,600.00	165,6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547.00	4,700.00		40,173.50	203,420.50
购置	158,547.00	4,700.00		40,173.50	203,420.5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6,547.00	4,700.00		117,773.50	369,020.50
二.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696.67			4,095.56	4,792.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91.33	74.42		27,022.00	39,387.75
计提	12,291.33	74.42		27,022.00	39,387.7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988.00	74.42		31,117.56	44,179.98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3,559.00	4,625.58		86,655.94	324,840.52
2. 2014 年 1 月 1 日	87,303.33			73,504.44	160,807.77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227,067.71 元，其中 2014 年度为 39,387.75 元，2015 年度为 182,887.73 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购入的机器设备，用于公司的生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注册商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60,000.00	5,06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60,000.00	5,060,00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641,081.08	1,641,081.0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41,081.08	1,641,081.08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18,918.92	3,418,918.9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60,000.00	5,060,000.00

2014 年度

项 目	注册商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企业合并增加	5,060,000.00	5,06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60,000.00	5,060,000.00
二. 累计摊销		

项 目	注册商标	合计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60,000.00	5,060,000.00
2. 2014 年 1 月 1 日		

商标注册权为子公司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主要包括注册号为 3367440 的注册商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食健字 G20040863 丹华牌灵芝口服液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国食健字 G20041225 的丹华牌灵芝孢子粉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以上内容根据安徽安评资产评估事务所的皖安评报字(2015)第 044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的评估价值确定。摊销年限按取得的注册商标的有效期确定为 120 个月,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摊销年限为 25 个月。报告期内累计摊销额为 1,641,081.08 元。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2,102,498.00	438,020.42		1,664,477.58
基地大棚建设费		1,038,403.41	125,324.55		913,078.86
合计		3,140,901.41	563,344.97		2,577,556.44

厂房装修费,按厂房租赁合同的剩余租赁期即 24 个月进行摊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摊销年限为 19 个月;大棚建设费,按所租赁的农田

的剩余租赁期即 57 个月进行摊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摊销年限为 50 个月。

10、递延所得税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36.04	3,834.02	111,096.05	27,774.02
合 计	15,336.04	3,834.02	111,096.05	27,774.0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	1,782,410.00	438,800.00
合计	1,782,410.00	438,800.00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

（六）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655,135.90	3,028,590.85
一年以上	15,750.00	
合计	2,670,885.90	3,028,590.85

其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670,885.90	2,973,691.63
应付厂房及宿舍租金		54,899.22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670,885.90	3,028,590.8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主要债权人

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金寨华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830.25	1 年以内	33.24
周其旺	非关联方	380,003.00	1 年以内	14.23
杨传发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9.73
上海龙印包装	非关联方	211,697.45	1 年以内	7.93
周甦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49
合计		1,939,530.70		72.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储天生	非关联方	704,696.10	1 年以内	23.27
杨传发	非关联方	475,764.14	1 年以内	15.71
曹建华	非关联方	456,018.61	1 年以内	15.06
汪义忠	非关联方	283,998.79	1 年以内	9.38
吴俊	非关联方	254,199.20	1 年以内	8.39
合计		2,174,676.84		71.8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

2、预收款项

（1）按账龄划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80,647.50	
合计	480,647.50	

(2) 按客户明细划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锦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200.00	1 年以内	83.89
秦绍新	非关联方	77,447.50	1 年以内	16.11
合计		480,647.5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秦绍新的预收款主要是预付代加工费用。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15.48	1,040,267.94	984,373.74	95,109.68
职工福利费		112,250.79	112,250.79	
社会保险费		20,959.04	20,959.04	-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18,158.40	18,158.40	-
补充医疗保险		960.00	960.00	-
工伤保险费		697.72	697.72	-
生育保险费		1,142.92	1,142.92	-
住房公积金		35,400.00	35,4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39,215.48	1,208,877.77	1,152,983.57	95,109.68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00.00	265,781.58	237,066.10	39,215.48
职工福利费	-	37,545.19	37,545.19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0,500.00	303,326.77	274,611.29	39,215.48

公司已为员工自 2015 年 9 月起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对于前期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善良已出具相关承诺，将在未来将未能如期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按要求补足，若因此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善良先生承担。同时，2015 年 10 月，公司已取得了由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相关处罚。

4、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826.57
企业所得税	508,025.23	143,280.04
个人所得税	1,25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75.11
教育费附加		2,685.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0.06
合计	509,276.38	194,056.84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税费各期末余额中主要以企业所得税为主。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880,645.66	412,369.34
一年以上	40,000.00	
合计	920,645.66	412,369.34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吴善良	176,729.17	往来款
郑家德	140,000.00	往来款
晏桔颐	200,000.00	往来款
吴继炳	210,500.00	往来款
合计	3,014,176.17	

(3)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吴善良	176,729.17	37,916.14
郑家德	140,000.00	374,453.20
合计	316,729.17	412,369.34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为公司代垫采购款等款项。

6、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七)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股本	20,000,000.00	1900	1,000,000.00	-
资本公积	1,028,970.07	-79.66	5,060,000.13	-
盈余公积	79,455.99	143.10	32,683.88	-
未分配利润	-221,162.10	-175.19	294,154.9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87,263.96	227.04	6,386,838.95	807.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7,263.96	227.04	6,386,838.95	793.85

2015年10月14日，金寨县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0,968,969.94元为基准，按1:1.05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2015年10月1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第006454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10月15日，利民股份取得六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	吴善良	吴善良持有公司82.5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	郑家德、吴泽保、吴桂红、吴春红、胡宜芹、丁际斌、周海明、杨凡生、朱丽丽、苏梦冬、孙毅中、晏桔颐	公司股东
公司的子公司	丹华生物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善良、吴继炳、丁燕、吕兰、丁际斌	公司董事
	郑家德、吴泽保、冯静	公司监事
	吴善良、吴继炳、丁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金寨灵之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持有其50%股权
	金寨善良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持有其20%股权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3月，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允许公司生产无偿使用丹华牌灵芝孢子粉（国食健字G20041225）、丹华牌灵芝口服液（国食健字G20040863）商标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吴善良	其他应收款	-	22,000.00
吴善良	其他应付款	176,729.17	37,916.14
郑家德	其他应付款	140,000.00	374,453.20
吴继炳	其他应付款	210,5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将自有资金借与公司使用的情况。

4、关联方发生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吴善良	其他应收款	22,000.00	90,000.00	112,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吴善良	其他应付款	37,916.14	10,195,672.80	10,056,859.77	176,729.17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郑家德	其他应付款	374,453.20	100,000.00	334,453.20	140,000.00
-----	-------	------------	------------	------------	------------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吴继炳	其他应付款	22,000.00	350,000.00	139,500.00	210,500.00

上述关联交易中，吴善良、郑家德资金拆借未产生相关利息。吴继炳拆入公司的资金，公司支付了相关的利息费用 4,820.00 元。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规定进行表决。

2、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6.1 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审计的净资产 0.5%的，该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关联交易制度》第 6.5 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前，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项关联交易提供独立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3、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的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可持续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商标许可权及保健品批文件相关产品的授权代理销售。公司销售的相关主要产品为子公司所生产的丹华牌灵芝孢子粉、口服液，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存在知识产权上的法律风险。故而签订以上商标许可使用授权协议，使得公司可以合理合法的开展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未能建立起妥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用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而实际控制人也为公司补充了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提供了保障。

以此可以判断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无偿将其商标使用权授权给公司使用，存在一定的价格不公允，但未侵占挂牌主体利益。2015年8月26日，公司以5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丹华生物的全部股权，上海丹华生物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后消除了相关利益输送的可能。而根据安徽安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皖安评评报字【2015】第044号)确认上海丹华商标注册权为5,060,000.00元，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3) 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收购事项已经完成，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已经建立完善，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不具有可持续性。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5]第1229号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该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经成本法评估，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前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968,969.94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963,771.91元，增值额为7,994,801.97元，增值率为38.13%，主要系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发生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13 年 5 月 24 日，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吴善良（原金寨县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全权负责该公司一切事务，从此刻起，吴善良实质上已经控制了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28 日，原金寨县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收购上海丹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核查 2013 年 5 月 24 日丹华公司的经营授权书，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从控股股东吴善良手中收购其股权，且吴善良从协议控制到实际控股时间超过一年，已经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丹华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主要业务
丹华生物	850 万元	利民股份持有 100% 的股权	生物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845.99
净资产	37,845.99
负债	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200.00

公司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并于当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因控股股东购入丹华生物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5 日，因此 2014 年及之前的财务报表未纳入合并，未比较期间数据。

十、风险因素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主要为灵芝、灵芝孢子粉等农产品，其产量和质量与其生长环境、自然气候息息相关。灵芝的生长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周期性的特征，受土壤、气温、日照影响极大，如果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其正常生长环境遭到破坏，在异常的土壤、气候中进行培育，无论是产量还是产品中的有益物质都将大大减少。公司现已建立标准化灵芝种植基地，自然灾害的发生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在未来将通过商业保险、提前预知了解气候变化等方式，在自然灾害发生时，尽量降低公司的损失。

（二）种源流失风险

优良菌种是优质灵芝的基础，其培育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投入以进行技术研发和田间试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公司采用独创技术自主培育出的（LMG-2）号菌种已在灵芝种植的过程中实际使用，如果该菌种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通过非正常途径流入外部市场，被竞争对手所掌握或者超越，公司将丧失优质菌种优势，公司竞争力受到严重削弱。

公司将通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协议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知识产权、优良种源的保护和管理，避免种源外流；同时积极申请相关专利资质，在种源外流的时候通过法律途径挽回损失。

（三）资质被取消或者不能展期风险

灵芝类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需要特有的生产经营资质，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保健食品注册批件》、《食品流通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并在相关证书到期前办理展期。但如果公司该资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者到期后无法获得展期，公司将面临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扩大自身的业务水平，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质量控制环节，在公司证书到期之前提早申请展期，降低资质风险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作为灵芝类保健品，单价相对较高，因而其消费也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上海、浙江、江苏等东南及沿海发达地区，由于居民生活水平相对较高，保健养生意识较强，对于灵芝类保健品的接受度相较于其他地区略高。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前述地区，如果该地区市场容量逐渐趋于饱和，消费者消费倾向发生改变，将直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通过两方面手段，扩大销售区域。一方面扩大自己的经销网络，积极利用互联网的跨地区性，拓展销售渠道，拓宽销售区域。另外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沿海发达区域向中部、北部辐射，不断加强自身品牌的宣传，拓展新的市场，使得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问题得到缓解。

（五）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口服液，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现有产品以其较高的质量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公司目前产品结构单一，若未来消费者消费需求发生改变或者出现替代产品，公司又无备选产品，不能及时作出产品结构调整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正常经营必将受到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研发新产品，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不断拓展产品线，拓宽产品类型，规避产品集中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善良先生，持有本公司 82.50%的股份，对本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虽然《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善良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吴善良利用控制权影响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由此作出对自己有利、但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经过股份制改造，目前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良好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都能够发挥其应有的职能，监督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制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也签署了相关声明承诺，将规避相关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的发生。

七、公司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所承租房地产的产权人及出租人为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金国用（2013）第 1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金寨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所载内容，公司所承租房产位于前述土地证所注明的宗地范围内，有关房产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有关的产证申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所载内容，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已取

得有关土地使用权，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公司的租赁合同存在被判定无效的风险，租赁厂房存在被拆除风险。

根据金寨现代产业园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所载内容，股份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已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但未获得房产证，该厂房在出租方的整体规划完成前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金寨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利民生物租赁厂房产权相关情况的证明》，证明指出“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即为我县现代产业园区孵化器（标准化厂房）所建的一期工程，由于产业园区孵化器（标准化厂房）项目分三期实施，工程所有项目尚未完工，一期等已建工程因此暂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安徽利民生物公司的租赁情况正常，租赁的厂房属于规划批准立项的，不是违法违章建筑，符合园区整体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或可能。”公司目前的加工模式主要是以委托加工为主，若公司无法自行生产，可继续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善良出具了《关于股份公司经营场地无房产证的相关风险及责任承担的声明》，承诺若公司因场地无房产证而导致被拆迁或搬迁的，其本人将负责为公司寻找合适的替代经营场地，并承担公司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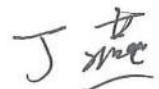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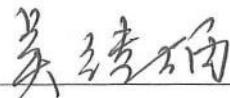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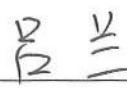
吴善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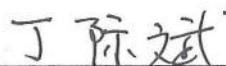
丁 燕



吴继炳



吕 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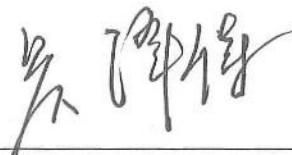


丁际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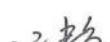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家德



吴泽保



冯 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善良

丁燕

吴善良

丁 燕

吴继炳

吴继炳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朱科敏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朱科敏

宋维平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宋维平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吴继伦

屈映

吴继伦

屈映

周卿

杨泱

周卿

杨泱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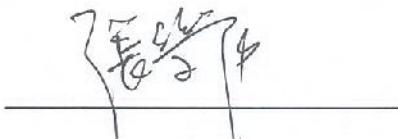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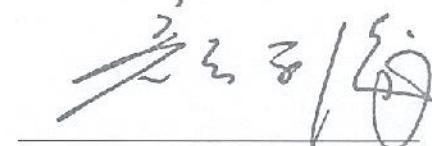


封晓骏



张乐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学海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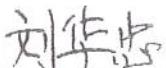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6]002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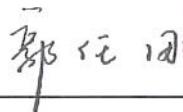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869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华忠 


郭任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郭辉

程伟



程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